

蕉風

月刊

目 要 期 本

一張畫	新房客	麥杜威爾醫生	遙遠的懷念	面子問題	由抽象到具象
.....
呂卓	汪度	王是	羊令野	黃潤岳	卓子豪

另附中小篇小說一冊
還鄉 劉念慈 著

一九六〇年二月號





蕉風月刊

一九六〇年二月號

目錄



花與果

約翰·納許刻

文學研究

由抽象到具象..... 覃子豪 (3)

小說

麥杜威爾醫生..... 王是 (6)
 新房客..... 汪度 (8)
 祖與孫..... 宜建人 (16)

名著譯介

隱痛..... 薩滿譯 (11)
 一張畫..... 呂卓譯 (14)

散文

不會揭露的秘密..... 張兆 (封三)
 遙遠的懷念..... 羊令野 (21)

小品

面子問題..... 黃潤岳 (22)

遊記

怡保去來..... 原上草 (18)

雜文

我的侄兒..... 七郎 (13)

新詩

羣星..... 潘兆賢 (15)
 荒塚..... 蕭憶 (17)
 音樂台的側面..... 李國彬 (20)

另附中篇小說一冊

還郎..... 劉念慈

稿約

①本刊完全公開，歡迎外稿。

②本刊為文學期刊，凡屬於文學範圍之各種作品，如文藝理論、文藝作品的分析與評介、對青年作者的寫作指導、創作的經驗介紹、小說、詩歌、小品、散文、劇本、遊記、隨筆等等，一概接受。

③本刊對來稿有斟酌刪改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④來稿務請用稿紙直行抄寫清楚，並於稿件末尾寫明中英文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但發表時可用筆名。

⑤稿酬每千字五元至七元，來稿一經發表，當即奉具。

⑥來稿如不刊用，一律負責退稿，但請附寄退稿郵票及信封。

⑦來稿請寄下列地址：

No. 2, Road 217,
 Petaling Jaya,

由抽象到具象

將有形的事物，表現於詩，容易獲得讀者的共感；將無形的意念，訴之於抽象的文字，讀者的感受則難與作者所表現的感受一致。這完全在於作者如何把無形的抽象的意念轉化為有形的具象，並使其達到精微的程度，才能獲致作品本身應有的效果。在諸藝術中音樂是最抽象的，由抽象的質到抽象的表現形式，然而確極盡精微。音樂就是詩，中國古代的詩和音樂便是孿生子。法國象徵派的詩，就是一片迷人的音樂。音樂的節奏和旋律之美比詩還要感人。它沒有形象、色彩，就是以抑揚起伏的旋律直接打動聽者，無須經過思維和理解的過程。由於音樂的美感作用，聽者的情感很容易和音樂中的情感溶成一片。不論聽者這一曲音樂的感受如何，不論聽者的感受和作者的意念是否一致，而聽者之被感動是無疑的。音樂是純主觀的藝術，由主觀到主觀；也是由抽象到抽象。作曲者只注意到如何表現出他內心的情感，未曾顧及聽者是否理解他這種情感？聽者之被感動，並非就理解了作者的情感，和作者的意念契合；根本聽者在欣賞時的意念和作者當時作曲時的意念，完全是風馬牛不相及，而聽者確被音樂感動，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就是作曲者有作曲者創作上的主觀，欣賞者有欣賞音樂時的主觀。如果，作曲者沒有這種主觀的精神存在，其作品必不能感動人；如欣賞者沒有欣賞的主觀，倒反而不能被感動。一曲沒有標題的音樂，十個欣賞者，便會有十種不同的感受，這是十個欣賞者的主觀精神所決定的。英國劍橋大學教授馬堯司雖把欣賞音樂的人分為四類，即①主觀類；②聯想類；③客觀類；④性格類。其被感動的仍屬於主觀類。屬於聯想類者之聯想，仍離不開主觀的想像。至於客觀類和性格類的欣賞者則屬少，因為，受音樂感動的人，完全是被其主觀的意念所左右。

音樂是詩，沒有一個愛好詩的人不認為有詩存在音樂中，也沒有一個寫詩的人聽了音樂不想捕捉音樂給他的意念。音樂的感受，便是詩的感受。有人常常想以語言將音樂中的詩表現出來，這種努力總難獲得結果，就是音樂中的詩，豐盈、微妙，却難以捉摸，除了捕捉在聽音樂時的感覺外，再也不能捕捉任何東西。音樂所給我們的詩意無窮，而我們所感覺到的東西，是何等有限。而這些感覺未必就是音樂中的精華。我們要把這種由抽象而來的感覺，化為具象，或可能在浩瀚無垠的音海之中撈到一兩粒屬於實質的沙粒和珠貝。這證明把抽象化為具象的創造過程，是如何不易。

因此，我又選了一篇描寫音樂的詩，加以研究批改。批改關於表現音樂的詩，這次是第三次，每一次的着眼點完全不同。這一次是強調化抽象為具象的表現技巧。

音樂

S P 作

那熟悉的聲音從何處飄來
是誰在深谷中呼喚戀人？
傷春之黃鶯低轉林頭
像醉美人拋擲杯碗
像武士比劍的鏗鏘
啊，那溶解於宇宙的和諧音響

那輕輕地，緩緩地
游絲般微弱的聲音
像兒女纏綿的情話
像金魚在銀色的澗水中游着，舞着
啊，那游絲般微弱的聲音

如魔杖扣我緊閉的心扉
像急水衝激我心靈的積沙
像魔笛的響響繚繞
引着我觀賞尼羅的月色
引着我漫遊維也納的森林
聽夜鶯在綠色的叢林裏啼着
任心靈在藍色的夢裏游着

徐徐地，抑揚的節拍
像上切的瀑布激盪我生命的琴絃
在旋律聲中吹展我夢的彩翼
飛向銀河畔拍落星辰



南方
KOLEJ SEL
SOUTHERN C

書獻南

獻書者：
張美增

日期：

3/16/2000

啊，那神奇的妙響
像顆顆珠璣傾入銀盤
像片片的落花墜入五月的湖
哦，我的靈魂永遠沉醉在藍色的夢裏

這完全是憑主觀感覺寫成的一首描繪音樂的詩。主觀的感覺和聯想是一致的，因其感覺必須附託於聯想之形象。其感覺膠着於物體之後，才不致飄渺無依。這是將抽象化為具象的主要方法。這首詩的意象是否表達了作者在欣賞音樂時的感覺？正是本文所要研討的。

(一) 題旨 這是一篇屬純藝術性的詩，不必在詩中去尋求意義。如果說作者的目的何在？可以說作者在求表現他欣賞音樂時愉悅的感受，他在捕捉由聽覺到達心靈的美感，這美感能使心靈獲得舒泰和寧靜。

(二) 內容 題旨既是一種屬於美的表現，而內容自然不能脫離美的範疇。作者為了表現音樂的抽象美，不能不以聯想和比喻把抽象化為具象，將只能以聽覺所感的抽象美化為目所能見的具象美。即是化音樂的美為繪畫的美。它沒有中心，也沒有陪襯，只是形象的累積。即初讀時頗有內容甚為充實的感覺，再讀則有支離破碎的感覺，就是此詩，缺乏渾然一致的情調。

(三) 結構 這首詩因完全為形象的累積，為一平面式的進行，故無結構；此類性質的作品，實也不能如何去講究結構，乃在求其不致紊亂與重複而已。此詩所缺少的正是秩序與純淨。

(四) 句法 這首詩的內容和結構之未能得到成功，固由於作者的構思未達到精微的程度；同時，也是句法的失敗。句子缺少變化，幾乎是一個模式，以「像什麼……」為起頭的句子竟達十個之多。內容本不單調，但因句法平板令人感覺單調。而兩頭兩行詩：「那熟悉底聲音從何處飄來，是誰在谷中呼喚戀人？」是平凡而陳舊。這樣的句法，在其他作品中已見過多次，缺少新鮮的感覺。此詩的句法，唯一的優點，就是文字上的毛病甚少，流暢可誦，可見作者在語言上下過鍛鍊的工夫；只是未臻化境，不能將感情溶成一片。因而，留下了雕琢的痕跡。在字裏行間，隨處可以見到作者的工力，只是句子未臻成熟。

(五) 節奏 此詩的節奏，產生於詩句流暢可誦。由於節奏生動，故能感覺出詩的韻味。然這韻味却因內容無渾然情調之故，不能供讀者咀嚼。

(六) 形象和意境 此詩的成功處，是在形象的刻劃；失敗處，則在於個別的形象的累積，以致前後失去關聯，有零瑣的感覺。比較成功的意象，為第三段：「像魔笛的聲音纏繞，引着我觀賞尼羅的月色，

引着我漫遊維也納的森林，聽夜鶯在綠色的叢林裏啼着，任心靈在藍色的夢的流裏游着。」以及第四段的整段俱佳。全詩最後兩行：「像片片的落花墜入五月的湖，哦，我的靈魂永遠沉醉在藍色的夢裏！」是結尾最佳妙的表現。形象刻劃失敗的句子很多。如：「像醉美人拋擲杯碗」，「拋擲杯碗」既不能表現出一種優美和諧的聲音，復不能給讀者一個美感的意象。「像兒女纏綿的情話」，比喻太陳舊。「像金魚在澗水中游着，舞着。」比喻不確切。除了大魚在海洋中游動有聲音可聞外，山泉或湖沼中的游魚，則難聽見聲音，它的聲響微弱得近乎沉寂，不能作為音樂的聲響的比喻。

(七) 修改的意見 這篇作品完全屬於純想像的東西，作品的內容雖然是根據音樂所給予作者的感受而產生的，但這感受完全由於作者的心情而定。從整篇詩看來，作者寫此詩的心情，既無狂樂，亦無悲傷，寓激動的感情於平衡、寧靜的境界中，詩中的意象雖屬動態的表現，而其情調是靜謐的。修改此詩，應以此為根據。由音響到寂然之境是這篇詩的基調。就是從奇妙的音響之中展開夢境中的畫面。由音響之虛無飄渺，到夢境之幽玄朦朧。這是一曲和諧低沉的樂調，是一幅暈色的畫。故凡聲太厲、色太鮮明的表現，不獨不能增強詩中寧靜的氣氛，反而破壞了夢幻般的情調。故第一段兩句，就太富現實的色彩。「那熟悉底聲音從何處飄來，是誰在深谷中呼喚戀人？」有點近於寫實手法。而「熟悉」為形容詞，非名詞，故不能用「底」字。「底」字是所格，故應改為「的」字。此詩開始就應表示在夢境的邊緣，才能顯示出音樂的神秘意味。這兩句詩則改為：「那熟悉而又陌生的音響來自何處，是在呼喚我的靈魂去到無何有之鄉。」在此，尚不能立刻接就以形象表現音樂的聲音，要更進一步顯示作者對虛無之鄉的感覺。故要再接連兩行：「那裏是虛無、神秘、空虛處却有無盡的寶藏。」「無盡的寶藏」，是一種靈智的象徵，非人間的財富。表示那無何有之鄉並不空虛，有一種比「寶藏」更有價值的東西，令我們領受不盡，這正足以表現音樂的神奇之處，此為第一段。第二段開始：「像春之黃鶯低轉枝頭，」「像」字起頭這類句法被人用得太多，令人感覺刻板。乾脆就寫為：「有黃鶯啼着。」但黃鶯這種鳥，在暮春三月方可聽見啼聲，而且多半在晴明的白晝，故此句可改為：「有夜鶯在黑暗的深處啼着，」更增夢幻的情調。「像醉美人拋擲杯碗，像武士比劍的鏗鏘，」這兩行並不能表現出音樂之韻味，且破壞了幽渺的神秘的氣氛，就是聲太厲，無餘音。「啊，那溶解於宇宙的和諧的音響。」與前後幾行無任何關聯，頗有突如其來的感覺，應刪去。在此應緊接前句加上：「有河在石上滑出銀色的歌。」而「那輕輕地，緩緩地，游絲般微弱的聲音，」係表現音樂的瀾瀾之聲，像兒女的情話，這比喻欠密切。故改為：「風在撥弄林中的琴絃，夜鶯在啼血。」在此，要與前段作密切的呼應，應加上一行才有味。即「是喚我回返虛無之鄉？」在此應於不知不覺間表現

出作者對人生現實和藝術的國度的深沉的認識。因此，我替作者加上了幾句。即是：「我的靈魂本屬於虛無，我的肉體，在神奇的普海的岸上，不過是一尊岩石，或一株樹，一粒沙。」而「像金魚在銀色的澗水中游着，舞着，啊，那游絲般微弱的聲音。」毫無意味，應刪去。以上為第二段。第三段開始：「如魔杖扣（此扣字應為此叩字之誤）我緊閉的心扉，」改為：「魔杖敲開我的心門，風捲我而去，我如落葉，欲隨魔笛的聲響，去觀賞大沙漠的月色。」這幾行表現了原詩「像急水衝激心靈的積沙，像魔笛聲響繞繞，引着我觀賞尼羅的月色」之意。「像急水衝激心靈的積沙」意思固佳，而「風捲我而去」更能表現音樂神奇的力量。第五行「引着我漫遊維也納的森林，」並非不可；但是在此詩中，如用「尼羅河」、「維也納」這些地名，有給讀者回到現實的感覺，仍以不用地名為佳。因為前兩段已將音樂表現為無何有之鄉，故不必以現實的地名來破壞這種神秘的氣氛。故改為：「而我却迷於林裏夜鶯的啼聲。」則「聽夜鶯在綠色的林裏啼着，任心靈在藍色的夢的流裏游着，」便可刪去了。第五段第一行：「徐徐地，抑揚的節拍，」句法無味，是散文的句法，缺乏詩趣。第二三四行：「像千仞的瀑布激盪我生命的琴絃，在旋律聲中吹展我夢的羽翼，飛向銀河畔拍落星辰」之句的產生，是來自筆者所作「協奏曲」（見「向日葵」詩集）一詩中的內容。我的那些句子是：

或許音樂的魔力

能將我化成一個音符，帶着不凡的鳴響

像一隻金色的鳥，展開閃光的翼

飛向大戈壁的林泉，在泉中尋覓你的形象

飛向深遠的太空，啄落一顆顆明星

像千萬隻銀燭照亮世界

向世界每一個角落尋你

寫詩，要儘量避免與別人作品的內容相同，不論是不謀而合或有意擬摹，都是藝術創造的阻礙。創造完全是屬於新鮮的，是不會被別人用過的，才不失去創造的意義。第四段開頭可改為：「夜鶯在訴說它將飛向天堂，飛向銀河，以翅膀拍響星的銀鈴，我的靈魂便隨那奇妙的聲音逝去，沒入那無形無影的流波裏。」全詩就在此結束，如音樂之終止。而最後四行的內容，已包涵其中，原詩便可刪去了。現在把它重新抄錄於后：

音樂

那熟悉而又陌生的音樂來自何處

是在呼喚我的靈魂去到無何有之鄉？

那裏是虛無、神秘

空虛處却有無盡的寶藏

有夜鶯在黑暗的深處啼鳴

有河在石上滑出銀色的歌

風在撥弄林中的琴絃

而夜鶯在啼血

是喚我回返虛無之鄉？

我的靈魂本屬於虛無

我的肉體，在神奇的普海的岸上

不過是一尊岩石

或一株樹

或一粒沙

魔杖敲開我的心門

風捲我而去

我如落葉，欲隨魔笛的聲響

去觀賞大沙漠的月色

而我却迷於林裏夜鶯的啼聲

夜鶯在訴說它將飛向天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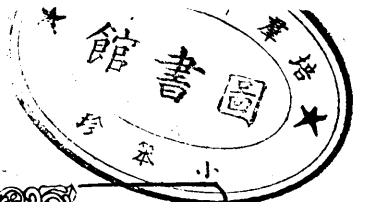
飛向銀河

以翅膀拍響星的銀鈴

我的靈魂便隨那奇妙的聲音逝去

沒入那無形無影的流波裏

原詩二十九行，修改成二十四行，不獨未將原意失去，而且增強了原意不足之處。原詩用「像」字達十處之多，修改後未用一個「像」字。無「像」字在其中，更能給讀者一種清新之感，且無造作的痕跡。就是：我們欲化抽象為具象，除了用「像什麼……」作比喻之外，仍有他法。這方法，即是「聯想」。既是「聯想」，就必須直接表現，不必再加以轉折，因全詩本身就是一個象徵。抽象的感覺，便憑這象徵化為具象；聯想的意象，以直接手法出之，則無支離破碎之感，而且能形成渾然的情調與渾然的意境。



麥杜威爾醫生

王是



一八〇九年聖誕節的下午，在美國肯塔基州丹佛城的郊外，聚集了幾百個憤然的羣衆。他們所站立的地方，有一棵彎曲的大樹，葉子早就在隆冬裏落光了。在這棵樹的彎曲而粗大的椹枝上，掛着一條繩索，末端結着一個圈套，剛好能够使一個人的腦袋鑽過去。繩子的另一端，由一個滿臉鬍子的莊稼漢所掌握。這個人長得高大而兇惡，好像一個職業劊子手似的。在距離這羣人不

到三十步的地點，有一座美國早年移民草率建成的木房子，沒有髹漆，也沒有裝飾。在四周靠牆的地方，種着一些常綠灌木。

人羣愈聚愈多了，其中有莊稼漢，有馬車夫，有各種職業工人，有商店老闆，以及一個牧師。他們的情緒如此激昂，如此憤慨，是因為在一小時之前，他們在大街上看見麥杜威爾醫生騎着一匹大白馬走過，後面還坐着肥碩的譚馬士·哥羅福夫人。他們探聽到這個大怪物麥杜威爾，要在這樣的一個狂歡日子替哥羅福夫人剖開肚子，取出身上的肉瘤，就大大地震怒起來。

這消息傳播得非常快，不到二十分鐘，所有的酒吧、餐室、商店以及街頭巷尾，都在談論着這件事了。他們一致認為：一個人的肚子被剖以後，絕不可能再活下去。哥羅福夫人要死在腫瘤，應該順應天意，而不應該由麥杜威爾來謀殺她。何況，他只是個解剖學家，而不是正式的外科醫生。

在當時的美國，大部份的城市，只是些無組織的移民所聚集的地方，法律秩序是完全沒有的。

只要羣情一旦激動起來，就造成了法規。他們要誰死，這個人的命運就注定了。而他們處死一個人的常規辦法，就是一棵大樹和一條結實的繩索。

當他們討論麥杜威爾是否應該吊死的時候，爭論得十分劇烈。有些比較感情激盪的人，主張在他未謀殺哥羅福夫人之前，就將他吊死。但有些人認為：不妨讓這兩個大胆的人試一試。如果哥羅福夫人遭遇不測，正好作了她的狂妄的報應；要吊死麥杜威爾，也師出有名了。

丹佛城的居民，也像美國其他地方一樣，是由許多歐洲國家的移民雜湊而成，其中有意大利人、英國人、法國人、荷蘭人、西班牙人、波蘭人、丹麥人……他們之中，大部份都是身無長物的貧苦人。他們到了新大陸以後，全憑體力勞動來養家活口；生活相當清苦。這些份子複雜的居民，造成一個相當混亂的局面。他們的性格是暴躁的，生活是浮動的。每當有刺激的事情發生，他們都有興趣參加一份。至於看到別人流血，在那些日子中，也是極平常不過的事。

幾百個人在街上聚集起來以後，就有人貢獻出一條粗麻繩來，也有人獻出他的平板馬車，以便在執行吊刑的時候，好讓犯人站立在車上，由人挾持着將繩圈套上他的頸子，然後將馬重重鞭上一下，那犯人就象像瓜棚下面的葫蘆一般盪動着了。

他們一窩蜂來到麥杜威爾的門前，每個人都磨拳擦掌地等待着，只要一聽到哥羅福夫人死亡

的消息，他們就會衝進麥杜威爾的屋子，將他拉出來吊死，作為聖誕節贈給大眾的奇異禮物。他們在大樹下等待着，那個繩索上的活結在風中搖曳。四周是一片蕭條的冬天景象，天氣是陰沉沉的，前幾天下過的一場大雪，現在已經融化完了，只有遠處的山頭上還留下一點殘雪。

「這個魔鬼他早就動手了吧？」一個鐵匠不耐煩地吼了一聲。

「對，我們應該去看一看。」有人應道。

那個身材瘦長、鼻樑上架着金絲邊眼鏡的牧師，曾經勸過麥杜威爾，請求他不要替哥羅福夫人動手術，以免觸犯衆怒。但麥杜威爾是個極有自信力的人，從不接受任何威脅，即使有人要取他的生命。現在，牧師聽到這些人鼓噪，立刻揚起他的手來，說道：「請大家忍耐一點，他此刻一定還在動手術，你們衝進去等於謀殺。」

「我們都想知道哥羅福夫人現在是否還活着？」那個握着繩索的大漢叫道。

「我相信他會從後門溜走。」有人說。

「快派個人去看守，無論如何不能讓他逃跑。」馬車夫揚着鞭子叫道。

隨後，四個壯漢自告奮勇把守要道去了。而實際上，麥杜威爾並不是那種人。

在屋子裏面的一間大房間裏，哥羅福夫人仰躺在板床上，緊握着兩手，嘴裏不停地唱着聖詩。那個時代，麻醉劑尚未發明，一個人只要稍為懼怯，就能在手術進行中因劇痛而死去。但哥羅福夫人却是個特殊的女人，能够抵受了這種痛苦。在手術床的旁邊，麥杜威爾正拿着鋒利的刀子進行他的手術。他是個高大的男子，有一張紅潤的臉。從他的外表看來，也能够使人相信他是個勇敢的人。他動手術的時候，身上只穿一套平常所穿的衣服。在他的身邊，站着一個助手，替他在滾水裏洗濯和傳遞刀子。

麥杜威爾在肯塔基州邊陲一帶，是個頗為有名的人物。他每天都騎着一匹馬，在附近一百二十哩的地方巡視，替那些患病的人診治。而這一天上午，當他出巡的時候，在一個地方遇到了

哥羅福夫人，她當時正患着一種肚子裏長腫瘤的病症。據她自己的意見，認為是懷胎的結果；但經過麥杜威爾的診斷，認定她的卵巢長了瘤，而這種瘤是能致人死命的，除非她有勇氣動一次嚴重的外科手術。哥羅福夫人信仰麥杜威爾的威名，也相信他的診斷，所以毅然決定請他動一次手術。於是，他們就合乘一匹馬，到麥杜威爾的家裏來了。

現在，事實已經證明他的診斷是準確的，哥羅福夫人的肚子裏的確長着一個腫瘤。他用他的手術刀將它一塊塊割下來，丟入身邊的水桶裏。從那一大堆肉看來，決不會少過二十磅。

麥杜威爾割完了腫瘤，再把創口縫合好了，然後洗盡手上的血污，以便休息一下。哥羅福夫人躺在牀上，繼續唱她的聖詩。

這時，在房子前面的大樹下，那批志願創子手又開始騷動了。他們在那裏等候快要一小時，渴望出現一個刺激的場面。在過去的幾十年中，他們常常不經過法律程序，就用私刑吊死那些強賊。但這種事已經有很長的日子沒有發生了，使大家都覺得日子平淡無奇。

「哥羅福夫人應該早就被謀殺了吧！」那個手握繩索的大鬍子叫起來。

「沒有問題，只要這個魔鬼動一動他的爪子，哥羅福夫人就沒命了。」鐵匠說。

「一個人剖開了肚子，你們相信她還能活着嗎？」

「不能！絕對不能！」一個做過礦工的人叫道：「我看見一個挖煤的工人，只是被小刀子在肚子上刺了一下，就此死去了。」

「你們應該派個人去看看，要不然我要做生意去啦！」馬車夫說。

「可不是，像這樣的節日，我們站在寒風裏

做什麼？」

「去，我們去找他去，我相信他早就在屍體面前後悔了。」

鐵匠是這一群人裏面最激烈的一個，他一直主張吊死這個紅臉的醫生。他認為：一個用刀子替人治病的人，正如掛着獸角的印第安巫醫一般，在文明社會裏是絕不許可的。

他高叫一聲以後，許多人都激動起來，牧師想去阻攔，但他們已嚷着衝到房子裏去了。他們氣勢洶洶地衝進房裏一看，麥杜威爾醫生靜悄悄地坐在一把圈椅上吸他的煙斗，安閒得彷彿什麼事情都沒有發生過一樣。在房間正中的那張木板搭成的牀上，哥羅福夫人仰躺在一方染血的白毯子上面，兩手平放着，嘴裏還在唱聖詩。在房間的一個角落裏，放着一些用過的器皿，但都洗滌乾淨了。在一邊的水桶裏，有大半桶血淋淋的東西。

「這是怎麼回事？」鐵匠回頭對那些人說。

「看樣子她還活着！」有人說。

哥羅福夫人聽到地板上的腳步聲，忽然清醒過來，問那些人道：「你們來幹什麼？你們難道想冒瀆神靈嗎？」

「哥羅福夫人，」鐵匠說：「你覺得沒有什麼不對嗎？」

「你沒有看見我睜着眼睛？」

麥杜威爾站起來，走到哥羅福夫人床邊，俯下身說道：「哥羅福夫人，你要好好地休息，我看你還是唱你的聖詩吧，要輕輕地唱。」

哥羅福夫人重又閉上眼睛，輕輕地唱起來。牧師從人叢中擠出來，用慰藉的目光，望着身材高大的麥杜威爾，深深地感到他是上帝的特殊創造。因為他有那種胆識和勇氣，做一件從未有人做過的事。

「牧師，那桶裏是二十二磅牛肉瘤，」麥杜威爾笑着說：「你認為一個人的肚子裏長這樣多的東西，應該讓它留着嗎？」

那些志願創子手見到這樣的情形，感到異常的掃興。他們以為自己是為正義而來，在聖誕節做一次替天行道的事，將麥杜威爾醫生吊死——現在看到哥羅福夫人仍活着，覺得正義是無法伸張了。

「我們走吧，」麵包師說：「我不能在這樣的節日使麵包供應發生問題。」

於是，大家帶着一種類似失望的情緒，紛紛地退出去了，地板上留下許多泥漿。

「斯密司，」雜貨店老闆對裁縫說：「我說是個魔術師，而不是醫生。」

「是啊，他簡直是個神仙。」

「如果我是他的話，我不會做這件事的。」

「可不是，哥羅福夫人肚子裏的腫瘤同他有什麼相干。」

「閉上你們的嘴！」鐵匠說：「我以為這件事還沒有了結，哥羅福夫人只是目前還活着而已！」

那個大鬍子走到大樹下，把繩索取下來，惋惜地看一看那個圈套，跳上那架平板馬車，說道：「麥克，我們都派不了用場，走吧！」

「我相信哥羅福夫人非死不可，到了那時，又用得着你的馬車和你的繩子了。」馬車夫說着，猛鞭了一下他的黑馬，朝着丹佛鎮駛去。

然而，哥羅福夫人不久就康復了，而且還活到七十九歲。在今後的二十年中，麥杜威爾醫生繼續騎着他的白馬，在肯塔基州的邊界上尋找那些需要施行手術的病人，把他們帶回家裏來。

雖然當他經過一些地方的時候，偶爾也會從道旁飛來一粒石子，但那只是反抗的尾聲罷了！



新-房-客

· 度 汪 ·

書房出租，只是房客一定要未婚女性。張太太替她介紹了男朋友結婚時才搬出去，廿歲才出頭，正在大學讀書的大孩子。這推薦被接受了，金紹德在張家住的時間不比他的堂姐短，而搬出去的理由是因為結婚，而對象也是張太太代為介紹的。這好像已變成不成文的規定：凡是張家的單身房客，最後都要由張太太撮成婚事再搬出去。

張家的新房客終於搬進來了，雖然作為一家之主的張貴生先生很不滿意。

新房客姓趙，名人傑，長得又高又大，濃眉利眼，談話却頗有風趣。張先生不滿意他的，不是他的姓名，他的外表，他的聲音。張先生不滿意他的，只是他的職業——趙人傑是船上的三副，一個海員。

「不錯，家裏有空房間，並且經常是租給單身漢住的。」張先生心裏想：「但是，人總還要挑一挑，教書先生或者政府的公務員都好，只是海員不適宜！」

他雖然心裏這樣想，但無法將心中的意思對張太太說。他今年卅四歲，太太比他小三歲，還是年青的女人，又是一離開學校便踏進家庭，沒有同社會接觸過。因此，雖然已是兩個孩子的媽媽，孩子氣重得很。比起她來，他是要世故多了。他知道海員生活比較放浪，家中住着一個海員，時日久了，鄰居們總免不了要說閒話。

張太太則口口聲聲讚美趙人傑是一個好青年，當發現趙人傑與他是小同鄉後，對他的印象變得更好了。張先生即使想要挑剔一下，也得不到機會。

他們的兩個小孩子，七歲的淑美同五歲的強強，在趙人傑第一次來接洽房子時，就同他交了朋友，纏在他身上不肯下來。趙人傑吹口哨是一絕，他就吹口哨伴奏，兩個小傢伙把身子竭力扭動着，跳起自家發明的土風舞來。在趙人傑搬進來之前，淑美同強強每天早晨一睜開眼，問的第一句話便是：「趙叔叔哪天才搬來啊？」

因此，張貴生在家中顯然是處於孤立的地位了。

可是，建議把房子出租，却是他出的主意。五年前，他的生意很順利，便將盈利買了這一幢房子，兩廳三房，還有一間書房。他因為生意上的需要，一個月總要外宿五、六天。那時強強還沒有出世，家中人少，他覺得有找一個房客給他太太做伴的必要。家庭會議的結果，決定把住進張家的第一位小姐姓金，在政府機關做事，一住便是兩年，最後還是金小姐要結婚時，把她的一個堂弟推薦給張家。金紹德是她堂弟名的。

這一類事情，似乎一開頭做得順利，以後便無往不利了。金紹德的繼任人是他的一個男同學，搬進來三個月不到，便在報上刊登訂婚啟事同徵求住屋的啟事了，喜帖上介紹人的名字是丁婉貞，丁婉貞便是張太太。再以後又是一位小姐，這一次更快，還沒有住滿一個

月，便喜洋洋的做新娘去了。張先生當初決定出租書房時，不會考慮到太太在另一方面會有這大的成就。雖然他還空增添了許多應酬，要送禮，要花錢，但並不覺得不償失。他家忽然多了一羣年青朋友，這些年青人結婚後，還與他家保持良好的友誼，經常來他家

玩，有時也邀請他全家出去野餐和旅行。張先生很明瞭他的特殊地位完全是沾他太太的光，但也心安理得，並不覺得嫉妒。

張太太人也變得更年青、更漂亮了。最初為金小姐介紹男朋友，只是一時好奇，不會想到事情如此一帆風順，現在，她幾乎是欲罷不能了。

在趙人傑搬進他家做房客前，張先生雖想對太太說：「婉貞，我們家現在朋友够多了，小孩也慢慢大了，以前嫌冷清，現在已經熱鬧了，那間書房，我不打算再租了！」但他知道她不會同意，因此，便把要說的話吞嚥回去。在趙人傑提着兩個皮箱搬進他家後，目前他只有一个希望了，他盼望趙人傑及時找到對象，早早搬出去。

趙人傑搬進來還不到一個星期，張太太已經發覺張先生對他的不滿了。張先生每天一回家，總要問她趙人傑有沒有帶三不四的人回來，問她趙人傑有沒有帶酒，問她……還要她注意不要讓孩子們太同他接近。這些，都是對以前其他的房客所不會有的「不友善」。

此外，張先生時時要對她吩咐，問她為甚麼還不替趙人傑介紹一個女朋友。「隨便替他介紹一個小姐算了，」有一次他這樣說：「好人家的小姐不會嫁給海員的，難道你真要費心替他選一個好的？我覺得他配不上！」張太太心中又氣又笑，她想不到成見這樣可怕，也不會想到張先生有這樣深的成見。

對她，趙人傑仍像她第一個印象中的趙人傑，是一個好青年。他待人很有禮貌，說話不多，懂得為別人着想，工作很專心，不賭博，從不喝酒，喜歡小孩……他告訴過她，他做房客恐怕做不長，最長兩個月，最短可能不到一個月，因為船進船塢大修理，船一修好他便要上船的。她看到張先生對他反感這樣大，覺得張先生不公平，故意不把趙人傑的話告訴他。

趙人傑一搬來時，她可沒有想到他最長只住兩個月。她心裏不願意他住這麼短，如果早知道，她也許便不讓他搬進來了。她喜歡趙人傑像喜歡自己弟弟一樣，他待她的態度也是拿她當成姐姐，他們可以算是有緣了。只是，他只住短短兩個月，她怎麼能有把握一定能幫他介紹一個女朋友呢？住到她家裏的，都是要結婚才搬出去的，她可不愿意由他來破例。

這事是無法對他說明白的。她曾經繞着彎問他沒有女朋友，他露着一嘴白牙，笑着說他從來沒有把有女朋友認為是一件嚴重的事。朋友嘛，女朋友同男朋友的還不是「一樣！」他說，把雙手一攤，肩膀一聳，表示不過爾爾，這就又扮鬼臉去逗強強了。

以後他告訴她在四十歲前他不考慮結婚，並且徵求他對他的看法的意見。當然她不便表示甚麼，只說像他有這樣看法的人不多。他解釋道：「我一年中有十個多月是在海上，我結了婚不是陷害別人嗎？同我結婚的人會有甚麼快樂？四十歲以後，那時也許我不航海了，那

我就要對我的生活重做一番安排了！」

她認為他的話很有道理，但她表面上不露聲色，只說：「話雖然這樣說，實行起來並不見得能通啊！」

她開始考慮，認為自己的計劃成功的希望不大，趙人傑可能將是唯一不結婚而搬出他家的一位房客了。

但她不是一個肯輕易承認失敗的人，因此，在淑美生日的那天，她特地請了一次客。

③

張先生得悉太太要請客，並且趙人傑亦在被請的名單中時，曾經大不以為然。他雙臂抱在胸前，在房中踱來踱去，皮鞋的後跟在地板上敲出聲音來。然而，當張太太透出一點口風，指出金小姐（他們的「第一位房客」）的表妹也將參加宴會，並且預備同趙人傑認識時，張先生的臉上立刻堆出擁護的笑。

淑美生日的宴會，只是一個家庭宴會，外賓只有三位：金小姐同她的表妹、趙人傑，加上張家四口人，恰巧坐滿一張小圓桌。菜餚很豐富，幾道湯菜使客人讚不絕口。

金小姐打扮得雍容華貴，她已經是一個孩子的媽媽，膚色白裏透紅，那是一種成熟的美，逼人不敢直視。她的表妹李晶晶還在大學三年級讀書，羞怯怯的，嬌小玲瓏，別有一種少女的美麗。她雖然矜持，但並不拘謹，在餐桌上，她同趙人傑不斷的交流談話。張太太把招待李晶晶的差事交給趙人傑，她發現

他完善的達成了她的任務。

飯後，主客坐在客廳吃水菓、喝咖啡。這時，淑美同強強表演的機會來了。沒有受到邀請，兩個小傢伙便登場開始了表演——土風舞。

趙人傑義不容辭的吹起口哨來，兩個小傢伙扭動得更起勁了，逗得觀眾都笑出眼淚來。金小姐手按着腹部，說她可能要害盲腸炎了。李晶晶的眼睛，不時找機會朝趙人傑坐的地方瞄，每次都遇到他的眼睛，最後是不勝腴腆的把頭低下。張太太冷眼旁觀，胸有成竹的隨着大家笑，也時時用手帕揩眼角，雖然並沒有流一滴淚。

淑美同強強挺着肚子下場後，金小姐突然提議要李晶晶來一個鋼琴獨奏。李晶晶搖着頭，然後又搖手，嘴張着，窘慌中不知該說甚麼。僵持了兩分鐘，張太太正想出面解圍，趙人傑先她挺身而出，自告奮勇的說，如果大家不反對，他可以獨唱數曲，同時請李晶晶担任伴奏。客廳中立刻響起一片掌聲，就在此時，張太太捉到李晶晶投給趙人傑的一個感激的微笑。

趙人傑的男中音，獲得一致的激賞，尤其是「飲酒歌」同「滿江紅」。趙人傑不僅音巴好，態度也好，唱畢緩緩的一鞠躬，很有幾分歌唱家的味道。

張太太滿意之餘，視線不能自主的落到張先生身上，但她看到的只是他敷衍的笑，她知道他對趙人傑的成見依然保留，並不會減少一分。

李晶晶是由趙人傑伴送着回到她原來的座位，雖然她有點緊張，

紅着一張臉，眼睛亮晶晶的，但她的嘴角掛着笑，她是快樂的。

大家才開始談話，金小姐忽然「哎」了一聲，站起身，匆匆的說：「對不起，對不起，我得先走一步，小囡餵奶的時間過了……」

人有啊，不過不放心……晶晶你再玩一會兒！趙先生你請坐！謝謝主人！再見！再見！請不要客氣！自己走……再見！謝謝主人……

不久，只聽院門「碰」的關上，她已經去了。可是，談話却好像無論如何無法再繼續了。張先生努力的想將聊齋上的一段鬼故事講得生動，然而他的記憶力不夠，終於使他講了一半，便宣佈他再無力繼續下去了。張太太不但肯想出新的話題加以發揮，反而用手帕遮在嘴上，一次連一次的打起呵欠來。

李晶晶起身告辭時，張太太把握機會說：「趙先生，你又得替我送李小姐回家啊！」

趙人傑一到院中，就把手臂挽住李晶晶的手臂，張太太看着他們的背影，覺得月光從不會像這夜如此溫柔、美麗。她與綴極佳的走回寢室，張先生才把皮鞋脫下來，正用手在搓捏腳趾。「怎麼樣？成功了吧！」她肩飛色舞的說。

張先生半閉着眼睛，口中則發出「嗯」的聲音，好像陶醉在手指與腳指摩擦而生的快感中。片刻後，他睜開眼，用一種不高興的語調說：「成功是成功了，只是太便宜趙——你想，他怎麼配得上李小姐，他是一個海員啊！」

「你啊！」張太太伸出手，指尖刺着他的鼻子前邊的空間，「你啊！」她又說。她想說：「你這人成見怎麼這樣的深！」但她因爲自己的勝利，終於在心中寬恕了他，因此，想說的話也就沒有說出來。

(四)

張太太本來以爲第二天趙人傑一定要向她打聽有關李晶晶的一切，包括李晶晶的家世、興趣，主要還是要知道李晶晶是否已有要好的男朋友。那時，張太太便會故意裝糊塗，打趣他說：「爲甚麼關心這些？該不是有甚麼企圖吧！」然後，她會設法使他哀求她，她再心滿意足的去找金小姐，從她得到一切他需要的「情報」。

可是，事情的發展，太令她失望了。因爲，趙人傑在第二天好像根本就前一天的宴會忘得乾乾淨淨了，忘記了小傢伙們的土風舞，他自己的男中音，尤其不能使人原諒的，是忘記了李晶晶。他沒有向她打聽有關李晶晶的事，這已傷害了她的好勝心。但她想像他只是一時不好意思對她啓齒，她對自己說她有耐心等待。一天一天的過去，一個星期後，她的不能忍耐使她憎厭起趙人傑來。她不相信世界上真有這種辦不出好壞的人！張先生偶爾想到這件事，問她：「喂！婉貞，事情差不多了吧？他倆甚麼時候請吃喜酒？」她就覺得像是有誰拿刀尖刺了她，但仍得忍着痛，扮出冷漠的臉色保護自己，並且用輕蔑的聲音說：「忙甚麼！反正跑不掉你這一頓飯吃！」

她開始嚴密的觀察趙人傑的生活，她懷疑他瞞着她在同李晶晶談戀愛。她覺得他不該瞞着她，如果他同她真是在戀愛的話。雖然她不滿這可能已經存在的事實，但是，如果她最後發現他與李晶晶根本沒有建立任何親密的關係，她只會對他更爲不滿。

她觀察趙人傑的生活得不到任何結論，這就逼得她去找金小姐求救援了。從金小姐得到的「情報」，直如當頭對她潑了一頭冷水，因爲李晶晶最近就要同一位姓青的律師訂婚了，而在她去赴淑美的生日宴時，她還不認識那位姓青的律師。

張太太告辭金小姐回家，坐在汽車上，一路上只覺得眼前閃着金星，耳中嗡嗡的響。「這位趙人傑，你倒底算是哪一種怪物呢？」這個問題是她一直思索而得不到答案的。沒有打擊比李晶晶即將訂婚這個打擊來得更重的了。如果張先生在報上看到這一段訂婚啓事，他會不會她尋開心嗎？他不知又要對她嘮叨甚麼哩！張先生說趙人傑配不上李晶晶，而趙人傑偏還不肯追求她呢！張太太的腦中，又浮現了李晶晶嬌小的身影，浮現她羞怯的笑容，羞紅的臉、晶亮的眼睛……。「這樣好的機會，却輕輕放過，趙人傑，你倒底打着甚麼主意？不是存心要拆我的台，同我過意不去嗎？」她想。越想越覺得委曲，真想放聲哭一場。她現在懊悔，可惜已嫌太遲，當初如果順着張先生的意思，不把房子租給他，不是甚麼煩惱都沒有了？

這事大概是沒有挽回的餘地，她一想到自己變成張先生的笑柄，就氣憤得雙手冰涼，目前，她只盼趙人傑在李晶晶的訂婚啓事出現在報上之前搬出去。

(五)

這半個月來，張太太每天早晨起身後第一件事便是翻開報紙，注意着紅「蘭」邊的廣告。此外，她避免與趙人傑見面。淑美同強強不知道母親內心的戰爭，仍然天天跑去找「趙叔叔」玩，並且經常把「趙叔叔」的消息帶過來。

張先生在外邊遇到不如意的事時，回家想發脾氣，必定選「那海員哪天搬走」這句話做開場白。繼續下去，他會抱怨她不注意孩子的教育問題，而竟允許他們同「那海員」白天晚上混在一起。

有一次，他神情怪異的笑着說：「婉貞，我有預感，這一次你一定失敗，李晶晶絕不會嫁那海員，他配不上她！」他不過是在外邊喝了幾杯酒，一時興起，把老話重說一遍。她却慌了，以爲他從朋友處或者報紙上得到了甚麼新發現，張口結舌竟不知如何辯駁了。幸而報紙上始終沒有李晶晶的名字出現，金小姐也親口告訴過她「李晶晶的事」仍在醞釀階段。

這時，淑美同強強帶來「趙叔叔」要搬走的消息。兩個小傢伙顯然捨不得他們的好朋友，哭着吵着要張太太立刻去挽留他，因爲他已經把箱子都收拾好了。

張太太心中頓感一陣輕鬆，表面上仍得應付被寵壞的第二代。她

說「趙叔叔」不是搬走，只是把不穿的衣服放進箱子，把要穿的拿出來，這種事，媽媽也常常做的。第二代不甘心受騙，扭身去把他們的「趙叔叔」拖來了。

計算時日，張太太與趙人傑已經快一個月沒有面對面的談話了。趙人傑對她的態度沒有變，變的是她。她說着客套話時，心中想着那是在報復趙人傑使她受到的委曲。他告訴她船已修好，他要回船上，以後再來看望他們，並且感謝這兩個月來給他的關注。她眼睛看着地板，硬着心腸不說一句希望他再來做他們的房客的話。他走出去時，她的眼中都有淚了。兩個小傢伙，身子平躺在地板上，抗議「趙叔叔」的「不講交情」，還有媽媽的「用句大人話說」——「不爭氣的弱國外交」。

趙人傑搬出去後，張太太好幾天都鬱鬱不歡。她對趙人傑有反感，雖然她知道他沒有做錯任何事情。她不能原諒他，因爲他是沒有結婚而搬走的一個「例外」。她既然丟了一次面子，她決定不再將書房租出去了。

張先生對太太的決定表示百分之百的贊成。但在另一方面，他以勝利者自居，在李晶晶的訂婚啓事終於出現在報紙上後，有一句話是他常要高聲說的：「怎麼樣？李晶晶還是一脚把那姓趙的踢開了吧！我早說過，他配不上，誰叫你白費心機！」而張太太每聽他這樣說，就會在心中想：「成見真可怕啊！他爲甚麼要那樣看低了趙人傑呢？」



有一天清晨，這位著名外科醫生還沒有起床，便來了一個急診病人，說他的病一分鐘也不能耽誤，要立刻診治。醫生趕快穿起衣服，按鈴叫他的僕人。

「請病人進來吧！」他說。

那走進來的病人，一看就知道是屬於上流社會的。他那蒼白的面孔和緊張的動作，表現着身體上正受着絕大的痛楚。右手用帶子吊着，他雖然竭力保持鎮靜，口裏仍不時發出呻吟來。

「請坐，有甚麼事要我效勞嗎？」

「我一星期沒有睡覺了。這右手有毛病，但我不能指出是甚麼毛病。可能是痛或是其他可怕的問題。起初還不怎樣厲害，最近却開始痛起來，痛的程度是每小時在增加，變得越來越難忍受了。因此，我才進城來向你請教。如果再忍受一小時，我將要發瘋了。希望你能給我煉死它或割它出來，或是怎樣治一治。」

醫生安撫他說，也許用不着開刀的。

「不，不！」那人堅持着說：「一定要開刀，我來就是爲了要把



這有毛病的部份割去。別的治疗方法都沒有用。」

他非常小心地從吊帶內抽出那右手來，又繼續說道：「如果你在這些手上看不見傷痕的話，務必請你不要驚訝，因爲我這病是很奇怪的。」

醫生告訴他說，他對任何古怪的事情是從來不會驚訝的，於是把那人的手仔細地察看着。看過之後，却不禁暗詫異了，因爲那隻手的確是甚麼毛病也沒有。但很顯然地他是痛得要命，當醫生放下他的時候，從他那趕快用左手來托住的情形中，就可以充分地看得出來。

他指着兩條大靜脈之間的一點地方，但醫生很小心地用手指尖去按了一下，他的時候，他趕快把手縮回去了。

「就是那個地方痛嗎？」

「是的，痛得要命。」

「我的手指按在上面的時候，你覺得那壓力了嗎？」

那人沒有回答甚麼，但那滿眼的眼淚已說明了。

「這真是奇怪，我看不出有甚麼毛病。」

匈牙利 Karoly Kisfaludi 作
薩 滿 譯

「我也看不出，但那裏總是痛，再要這樣下去，我情願死了。」

醫生又用顯微鏡再仔細察看了

一遍，並且試了體溫，但他還是搖了搖頭。

「這皮膚完全健康，脈也非常正常，並且不紅不腫，和任何人的手一樣正常。」

「我想這地方比較紅一點。」

「甚麼地方？」

那個人在手背上畫了個銅錢大小的小圓圈，說：「這裏。」

醫生對那病人注視着，開始想他大概有點精神異常。

「你在城裏住幾天，讓我給你想想辦法。」他說。

「我一分也不能等的，醫生，不要以爲我有神經病，或是心理作用。這個看不見的傷痕把我痛得要命，請你把這地方的肉給我挖去，一直到骨頭那麼深。」

「先生，我不想那樣做。」

「爲甚麼？」

「因爲你的手沒有毛病，像我自己的手一樣健康。」

「你彷彿認爲我是個瘋子，或是在欺騙你。」那病人從皮夾裏取出

該知道我是認真的了。這件事的重要是值得我付一千元。請動手開刀吧！」

「你就是把全世界的錢給我，我也不會用手術刀碰一碰健康的肢體。」

「爲甚麼？」

「因爲這是不合行醫道德的。別人會叫你作傻瓜，並且會控告我利用你的弱點，或是說我連有沒有病都診斷不出。」

「好啦，大夫，那麼我另外求你一件事，就是讓我來自己動手割吧，雖然我的左手做這種事是相當笨的。我唯一請求你的，就是等我割完之後，你來給我處理傷口。」

醫生吃驚地望着這位一本正經的病人，望着他脫下外衣捲起袖子，並且從口袋裏掏出一把小刀。醫生還沒來得及阻止，那人已經在手上深深地割了一刀。

「住手！」醫生恐怕他割斷動脈，大聲說：「你認爲非開刀不可，那麼我給你動手術好了。」

於是他準備了一切，在要動手開刀的當兒，他叫那病人把臉轉到一邊去，因爲通常人們看見自己的血是會驚慌的。

「絕對用不着，」那人回答說：「我要給你指點，這樣你才知道要割的範圍有多大。」

那人睜眼地接受手術，同時還指點着在幫忙，他的手連抖一下都沒有。當那圓點割去之後，他輕鬆的嘆了口氣，好像從肩上卸下了一個重負。

「現在一點不覺得痛嗎？」

「一點也不痛了。」他微笑着說：「彷彿那疼痛已經割掉了，這動手術引起的一點刺激，不過像熱天工作後的一陣涼風罷了。血儘管流好了，這樣使我很舒服。」

傷口包紮好了之後，那人顯得高興又滿足，完全成了另外一個人。他用左手感謝地握了醫生的手，說：「實在感激得很。」

以後有好幾天，醫生會到病人住的旅館裏去看他，知道他是一個可敬重的人物，在當地有很高的地位，學問很好，並且是名門之後。傷口完全治好了之後，那人便回到鄉下他的家裏去了。

過了三個星期，那病人又在醫生的診所出現了。他的右手又吊在帶子裏，又訴說着同樣的痛苦，發痛的還是從前那同一個地方。

他的臉像臘一樣白，額頭上冒着冷汗，倒在一張安樂椅上，一句話也不說伸出右手來給醫生看。

「噯呀，又怎麼啦？」

「你以前割得不够深。」他呻吟着說：「又痛起來了。甚至比以前還厲害，我差不多要痛死了。本不想再來麻煩你，可以盡量忍着，但是實在不能再忍下去了，你一定要再給動一次手術。」

醫生把那一塊地方察看着。他開刀過的那地方已經完全平復，長了新肌肉，血管都很好，脈搏也正常，體溫也不高，但他的四肢却在發抖。

「我從來沒有遇到過也沒有聽說過這樣的事。」

可是沒有辦法，只好又重新開刀，一切都照前次那樣重複了一遍。

痛苦立刻停止，病人又感到很大的輕鬆，但這次沒有露出笑容，向醫生致謝的時候，竟是滿臉憂愁和沮喪的樣子。

「如果我不出一月又回來的話，請不必驚訝。」他臨走的時候這樣說着。

「你絕對不要去想它。」

「不管不想，這是一定會有的，」他的神氣好像是永別一般，說：「再見啦！」

一個月過去了，那位病人竟沒有再來；又過了幾個星期，病人雖然沒有來，却從他住的那地方來了一封信。醫生很高興地拆開來，心想那人的病痛總算不再發了。那信上寫着：

「親愛的醫生：關於我的痛苦，我不願讓你永遠納悶，並且也無意把它帶到墳墓裏去。因此，我要把這可怕病痛宣佈出來。這是第三次復發了，但我已不想醫治。現在我用一塊燃燒着的煤放在那圓點上，抵抗着那裏面煉火在燒似的疼痛，來寫這封信。

六個月前我是個非常快樂的人，富有而滿足，凡是對一個卅五歲的人有興趣的事，我都愛好。一年前結的婚，是戀愛的結合，我的妻子是一位年輕貌美而又溫柔高貴的女郎。她原來做我隣近一位公爵夫人的陪伴，婚後，她是深深地愛我的。有時我進城去了，回來的時候，她會順着公路走幾里路去迎接我。她常到她以前的女主人家裏去玩，但總是不久就回來，因為她對我過份熱愛，使她覺得和任何人一起都不舒服。她從來不和別人跳舞，

甚至在夢中夢到了別的男人，她都認為是極大的罪過，要做懺悔。總之，她是一個可愛而天真的孩子。

她有一個做針綫的小桌子，那桌子的抽屜，總是鎖住的。這件事開始使我很快，留心去看，那抽屜從來沒有不鎖過，並且鑰匙也從來不見插在抽屜上。是甚麼東西值得這麼嚴密保存呢？我慢慢地竟嫉如得要發瘋，不再相信她那無邪的眼光、熱情的接吻和親愛的擁抱了。

真不知是甚麼原因，竟使我認為那種種都不過是假裝。人，是會愚蠢到在最大的幸福之中尋找不幸的。

有一天，公爵夫人來找她，要她去接她。

她們的車子剛走出院子，我便立刻開始設法開那小桌子的抽屜，試了很多鑰匙，終於打開了。在許多女人使用的物件中，我發現了一束信。無論誰一看，就會知道那是些情書，還束着粉紅色緞帶。

直到這時我還不能停下來想一想，這種偵察我妻子嫁前生活秘密的不正當行為，是那麼卑鄙可恥！好像有甚麼東西在催着我繼續做下去，使我心裏想着，也許是後來的她嫁我以後的事呢？我便解開了那粉紅的緞帶，一封又一封的讀起來。

這真是我一生中可怕時刻了。

一個妻子對丈夫的難以寬恕的不忠實，在那些信中可說暴露無遺了。並且，那寫信的人，正是我的

一位要好朋友。看那信中用的語氣，已把他們的親密的關係都表示出來了。每一封信都是在我們結婚後寫的，我還一直認為幸福呢！不必敘述我當時的感覺是怎樣的，總之，我把那毒約飲完最後的一滴，然後把信疊起又放回原處。

我知道，我沒有到公爵夫人處去，她一定會在傍晚就回來的。果然不出所料，不久她就歡天喜地跳下馬車，向着在廊子上的我跑來，那些擁抱接吻都是無比的。存，我也裝出若無其事的样子。

我們談了一會兒話，一同吃了晚飯之後，便像往常那樣各回自己的房間去睡了。可是這時我已心中拿定主意，要採取一種行動了。半夜裏，我走進她的房間。望着她那睡眠中美麗無邪的面孔時，心裏不由的想着，天賦給這樣純潔的模樣而又使她有着罪惡，這是怎樣可怕的一種欺騙呵！這時毒的毒性在我靈魂中發作，它已流遍了全身

的血管，我悄悄地把手放在她的頸子上，狠命地壓下去。有一會兒工夫，她會睜開了眼驚愕地望着我，但接着便閉起眼來死了。她沒有作一點掙扎，死得那麼安祥，好像在做夢似的，就是對於我的謀害，她也不表示怨恨。從她嘴角會流出一滴血來，滴到我的手上——你知道的那地方，我是第二天早晨，它已乾了的時候才看見。她死後沒有甚麼麻煩，我們便把她埋葬了。因為她是我的妻子，無人對她的死發生懷疑啊！

我並不感覺痛苦。我的確很殘忍，但她罪該如此。我會很容易地

忘掉她，再沒有一個殺人犯會比我更泰然自若了。我從墓地回到家，剛好遇到公爵夫人，因我曾請她來參加喪禮，但她來晚了沒有趕上。她非常悲傷，因為這消息的意外和可怕，簡直把她嚇昏了。她說話的神氣很奇怪，她那些安慰我的話，使人有點摸不着頭腦。實在說我也無心聽下去，因為我根本用不着安慰。她忽然很親熱地拉着我的手



說，她要向我傾吐一個秘密，希望我不會以此要挾她。於是她說，她會有束信件交給我的妻子，問我能不能慷慨地交還給她。我聽着這話的時候，週身發起冷來。但我仍竭力保持鎮定，問她那是甚麼信件。她有點發抖的說：「你的太太是我遇到最忠實可靠的人。她從來沒有問過那是甚麼信，並且向我保證她絕不去看。」

「她把你的信放在那裏呢？」
「她說鎖在縫紉枱的抽屜裏。是用粉紅絲帶綁着的。你很容易認出的。一共是三十封信。」
我帶她到了房裏，打開抽屜，把信拿出來交給她。
「這就是你的那些信？」
她急急地接過去。我不敢抬頭望她：恐怕她會從我眼裏看出甚麼來。好在她也立刻就走了。

喪事之後剛一星期，一種劇痛便到我的手上，就是那可怖的夜晚一滴血落上去的那地方。以後的一切你都知道了。我也明知這是一個幻覺，但總無法擺脫。這可說正是我鹵莽和殘酷的懲罰。我不想再抵抗了。我要追隨她去，設法得到她的寬恕。她會原諒了我，她會像生前一樣地愛我的。大夫，謝謝你為我做的一切。」

我的哥哥在曼谷做生意，今年已四十三歲，有了四個孩子，兩男兩女，最大的今年十歲，最小的也四歲半了。爲了該地沒有學校設立，從今年年頭起，他把他們一齊送來板城升學，而由我的母親照料。

我的最小的侄兒是個男孩，今年雖然只有四歲半，也在一間教會附設的幼稚園讀書。奇怪的是：這樣小的年紀，除了年頭他爸媽把他送來板城折回曼谷時，因爲不捨得分開哭過一次外，以後就從沒有鬧過要見爸媽。

我的侄兒叫波比，他有一個圓圓的面孔，一頭烏黑的頭髮，加上兩片緋紅的嘴唇，很得人疼愛。尤其當他微笑的時候，小臉兒彷彿有一種魔力，引出人心很深的愛；就算心裏如何的憂愁，也會給他那個活潑的神氣，引得人轉變而喜了。

幼稚園沒有甚麼書讀，下午回來，就由我教他華文、英文和算術。波比對算術的理解力很強，加減數只教了兩星期便會了；有時叫他做一條進位加數，他只需看一下，便能將答案說出來。從第二學期起，我教他背成數表，不到一個學期，便能從一背到九。我看他這麼聰明，真是愈教愈感覺興趣。記

我

的

侄

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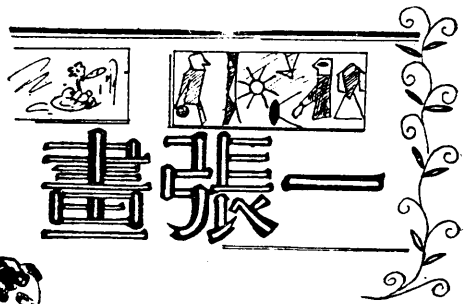
得我讀小學時，三年級才會背乘數表，比起他來，我的智慧實在差得遠。沒有功課的時候，我常常和波比兩玩笑。我說：「波比，你爲甚麼要來板城讀書，曼谷不是有書讀嗎？」
「不，七叔叔，爸爸說曼谷沒有中國書讀。爸爸說我是中國人，凡是中國人，都應該認識中國字。」每次我對他這樣說的時候，他就閃着兩顆小眼睛回答我。
「那麼，你不想媽媽嗎？」

我去的，我的功課做好了，你爲甚麼不帶我去喝茶？」他的理由一大堆。假如還不答應他，就會在我面前，說這說那，打擾我的功課。最後，就非要給他喝茶後，他是會停止打擾的。
又好像我母親每星期六晚上帶他看一次電影，有時候下雨不能去，就要答應他明天禮拜天再帶他去。要不然，他會一個人躲在房裏，一聲不響，你問他也不理。最後，費盡唇舌來哄他，才會轉怒爲喜。

有時候，我母親帶他去廣東大戲，看了回來，他會從頭到尾的對我說：「叔叔，昨晚的戲很好看。」有時說得高興，他還會自彈自唱的表演一番，引得我們大笑一場。表演完了，他會說：「好了，戲做完了，七叔叔，給一毛錢買糖吃。」

「波比，你看你做戲要收錢的呀！」
「怎麼不要，凡是戲都要給錢才能看的呀！」好厲害的小傢伙。給他說呀說的，最後非滿足他不可。

每次放假，我哥哥就帶他回曼谷玩一個月。當他走了的時候，我就覺得寂寞。因爲我的侄兒，能把我失去的童年的快樂，在他身上分一點給我，使我重新我童年的快樂時光！



作尼達孫 尼印
譯 · 卓 · 呂



並不只有平民才會遭遇困難，達官顯要也是有可能碰上它的。情形總是這樣：如果某某經常爲了他那老是不夠飽的問題而苦惱，如果辦公廳裏的書記爲了不能讓他每星期看一次電影的微薄薪金而苦惱，那麼，一位達官顯要（我們不必說出他的大名和官銜）也會經爲了他太太所渴想的耳環而苦惱，因爲這種耳環是太貴了。

其實，他要獲得這副耳環，並沒有一名清道夫請求一張拜謁總統府的通行証那麼難。原因是：賣耳環的店主大富翁哈夷阿末，是和他很要好的。他們相好到這樣的程度，如果我們這位大官員願意把自己太太的意思坦白向他道出，那就很有可能不必花錢去買，可以得到這副耳環。可是，我們的這位達官貴人，不想採用這麼粗魯的手段。他總覺得：這種手段會降低自己的名譽。

在目前所面臨的難題上，他所要採用的方法，是他每次在記者招待會上或是在大會場上慣常使用的方法，也就是使用一般人所說的「外交辭令」。正巧明天他和太太要慶祝他們的結婚週年紀念，他和太太磋商好了，在穿上衣服去兜風之後，便邀請哈夷阿末一同去，享受享受黃昏的空氣。

好像小孩子被叫到要派糖果一樣，這個身材矮胖的哈夷阿末，連頭巾也沒有纏，便立即坐着三輪車趕來了。

「哎呀！」他輕咳兩聲，同時彎下了他那實際上很難彎下的身體說道：「我倒記不清我昨晚做了甚麼夢，現在竟受到大人的青睞了。」
我們這位大官員很清楚哈夷阿末的爲人，便笑容可掬地答道：「端哈夷，我們一同去看藝術展覽。」

哈夷阿末響了，不由把眼睛睜得大大的。看藝術展覽對他有甚麼益處呢？可是，他却立刻恭敬地應道：「好，好，大人叫我去到那裏，我依命就是了。」

過了不久，他們三個人已經在汽車裏了。大官員和太太坐在後面，哈夷阿末坐在司機的旁邊。儘管他們沒有坐在一塊，不過他們還沒有到達目的地之前，大官員已經成功地讓哈夷阿末知道他和太太明天要慶祝自己的結婚週年紀念，而且希望哈夷阿末能够參加。根據一般的習俗，去恭賀人家的結婚週年紀念，是要送禮的。這一點是無需向哈夷阿末說明，因爲他雖然是個商人，但對當今摩登時代的習俗，他是不會陌生的。這，應是由於他和達官顯要接觸很多的結果。

當他突然聽到官太太問起自己渴想已久，但愛好者已經來了很多。他們一跑到人羣中，大家都讓開一條路，有一兩個還點頭致敬。如果大官員有點頭回禮的話，那麼，哈夷阿末也跟着點頭

，雖然他是跟在我們的大官員的後面，而且他雖然知道人家並不是向他行禮。

大官員的腳踏到那裏，他也跟到那裏。要是大官員在某一張畫前站久一點，那麼，他也久久地站着觀看大官員在看着的圖畫，儘管那些畫對他沒有半點意義。

最後，他們到了掛在最末端的一張畫前。這張畫的濶度大約一方公尺，下面標價一千盾。哈夷阿末對這樣高的價格感覺驚奇，因爲他看了這麼久，除了想搔搔頭之外，再也看不出甚麼意思了。他剛看見畫中的柑畫得和真實的柑一模一樣的圖畫時，他明白那是甚麼，而且覺得很想吃那粒柑。當他看見發爛腳的人的圖畫時，他也看得出，雖然看了覺得有點討厭。還有，當他看見裸體女人的圖畫時，他也看得出那是甚麼，雖然他心裏在唸着「願主赦罪」。可是，現在呢？這張如此值錢的畫裏所畫的是甚麼呢？想得出他發瘋了。畫裏的人，看起來並不像人。牛，看起來也不像牛。樹木，也不像樹木的樣子。後來，他所注意的，並不是那張畫，而是大官員了。只見大官員閉上一隻眼睛瞞視，然後退後一步，然後又跑近畫前，然後又閉起一隻眼睛瞞視。

他所注意的大官員，本來看每一張畫都是不說甚麼話的。可是，我們的大官員，現在却對那個從剛才起就一直陪着他跑的青年問道：「這是甚麼派？」這樣一來，就使哈夷阿末更對他注意了。

「超現實派，」被問的青年答道，而且還加以說明：「這是當今的時代裏，在歐洲起着很大影響的派系。」

大官員再一次閉起一隻眼睛瞞視，然後又退後一步，最後吐了一口大氣，好像他已經嗅出了其中的香味似的。他低聲說道：「是的，我也領略到它的美妙了。」他又帶笑加了一句：「可惜價錢要一千盾。」

看完了這張畫，所有的畫也就看完了。五分鐘後，他們三個人已經在汽車裏，直往哈夷阿末的家駛去。在汽車裏，剛才因爲沒有機會開口而

一直沉默的哈夷阿末，現在却發言了。

「啊！」他說：「我這個人爲甚麼對藝術這
麼外行呢？比方說，對那張使大人非常讚嘆的畫
吧，我始終看不出畫裏有甚麼美妙的地方。我承
認像我這樣的一個平民，是必須受大官員的領導
的。」

「端哈夷，要理會一張藝術畫片裏所表現的
美妙，本來就不容易的。」大官員答道：「當
畫中的柑和真正的柑畫得一模一樣時，隨便的人
看了都能够理會它的美妙。然而，這種畫，已經
屬於老派的藝術。相反地，並不是隨便的人，都
可以理解剛才那種所謂超現實派的圖畫中的美妙
的。能够理會其中奧妙的人，最低限度要和當今
流行於歐洲的藝術有着同感。」

「大人，我相信。」哈夷阿末答道：「我相
信大人有着這種的感覺。是的，是的，還是我缺
乏這種感覺，所以，我剛才便不能領略其中的美
妙。」

大官員的太太說：「所以，我們帶端哈夷來
，就是要使端哈夷知道一些以前還不知道的事情
。」

「對，謝謝，娘惹！」哈夷阿末答道。
後來，汽車到了哈夷阿末的屋子前面。他還
沒有下車之前，大官員並沒有忘記再提醒他一次
，明天晚上，等他去參加慶祝他們的結婚週年紀
念。

第二天晚上七點鐘，大官員家裏的燈光比平
時來得明亮。主人以可口的食品和飲料款待賓客
，讓他們盡情歡樂，以表慶祝。

雖然每一位貴客的到來，他們那少不了帶來
一份貴重的禮物，但我們的大官員，並沒有覺得
一定要露出和迎接那位矮胖的哈夷阿末時所露出
的喜色。

「啊！端哈夷，你也來了！」他叫道。

哈夷阿末氣喘喘地跑前去，雙手奉上一個約
莫一方公尺的包裹，同時說道：「大人，請原諒
我，原諒我遲到了。你大概也知道我要先去拿回
我所定購的這件東西。啊！我對大人美滿的婚姻

所要奉獻的禮物，對我本人是沒有意義的。不過
，我相信大人比我更明白藝術的價值。那麼，這
件禮物，將成爲大人和太太在往後的日子中的紀
念品。」

大官員慢慢地打開包裹。「啊！就是那張超
現實派的畫！」他不由得叫了起來。其實，在還
沒有打開包裹之前，他已經知道他將要看見的是
甚麼了。

許多賓客都跑近看這張畫。很清楚的，其中
有一兩個人很認真地看，不止一兩個人在皺起眉
頭，想要用手搔搔頭髮。一位太太甚至說：「有
甚麼好呢？」

哈夷阿末煩惱起來了。他想起了剛才自己花
了一千盾才買到這張畫。幸虧他馬上看見大官員
嘖嘖讚嘆。賓客們都爲他的讚嘆而驚愕了。他說
：「各位，這就是超現實派的畫。誰能够領略畫
中的美妙，那就說明他已經和當今流行於歐洲的
藝術有着同感了。」

「哦！是這樣嗎？哦！是這樣嗎？」好幾個
賓客都這樣問。他們又再圍上前去看那張畫。剛
才緊張的氣氛現在改變了：「哦！我現在才知道

，原來個中的美妙，是要經過仔細欣賞才看得見
的！」

哈夷阿末眼見耳聞了這一切之後，才鬆了一
口氣。他現出得意的樣子，比所有的賓客都來得
更加得意。但他不曉得我們的大官員看見了自己
的太太愠然不滿之後，靜靜地跑了過去，把她叫
進房間裏。

「妳真是不可思議的。」到了房裏之後，大
官員這麼說。

「你也真是太自私了！」太太握緊拳頭，忍
住忿怒，胸脯一起一伏地反駁道：「真個自私，
要端哈夷送你喜歡的畫，而不管我所渴想的耳環
。」

大官員長嘆一聲，說道：「我喜歡的？你誤
會了。我對這張癡狂的畫，一點也不懂！」

「那麼，你爲甚麼要稱讚它呢？」太太睜大
了眼睛頓足反問：「爲甚麼？」

大官員有氣無力地回答道：「難道像我這樣
的一個大官員，一定要讓人知道我對藝術一無所
知嗎？」

星群

賢兆滿

寶石開鷄尾酒宴

以海作酒壺

月亮作杯

飲者乃如是幽怨

遙遠的，漸近了

是什麼歌曲？

唔，風低唱了

飲者正倒醉

在長空，銀色閃爍

是否淚滴落下

抑一顆寶石被損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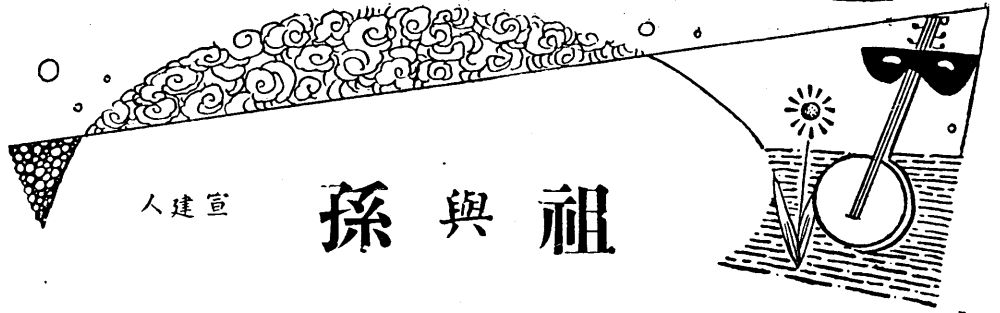
抑一度金痕

乃上帝的煙蒂所劃下？

以月亮作杯

以海作酒壺

寶石正開鷄尾酒宴



宣建人

祖與孫

是不服老的。老伴兒動不動就問我：「你今年幾歲了？」我就非常生氣的頂撞他，要不是看在四十二年的夫妻情分上，兒孫滿堂，我才沒有好話跟她講呢！我們從沒有鬥過嘴，這個惡例不能開的，我也極力克制住。

「怎麼，我今年也不過六十剛出頭啊！」她一開口就「老呀老的」討人嫌。我還不老，對着鏡子照照，也不顯老。我臉上紅光煥發，不是白哲的

我這一陣子精神很好，雖然我被風濕的痼疾困擾在床上半個月了。偶或扶着大孫子在院落裡散步，（我年青的時候就討厭拐杖，現在還是老脾氣，從我有了風濕症以後，老伴兒一再跟我囑咐要我出門扶根拐杖，我的好勝心很強，儘管她說的是愛護我的話，我不理她。其實，大孫子像是一根有生命的活拐杖了。）但我的兩條老腿畢竟不自如，別别扭扭的。今年總算好的多了，這老毛病發的不像往年那麼兇，大概是這幾個月來的氣候比較乾燥。陽光金燦燦的，把屋子映得明亮極了。耀華的眼好，把朝陽的房間給我們老兩口子住，也是一番孝心。陽光晒在我的身上懶洋洋的，給我十分愉快。晚上，大孫子溫習功課以後，就給我按摩大腿，這是我的一種心靈上的享受，也等於是他的笑從心底往上翻，好像一道噴泉在地心裡有一股奔放蓬勃的活力，不可抗地往上噴射。我撫摩孫子的頭頂，如同我撫摩耀華少年時的一樣。偶或說一點我待人處世的豐富的經驗，作為教育他的初步人生入門。他很乖巧，記性好極了。我試驗過兩個多月前對他說的話，兩個多月以後問他，還一絲不訛的回答得出，好像一本賬簿般的記錄下來。這孩子長大了，想能繼承我當年創下的事業。由於這麼一高興，病也減輕不少。我最生氣的，是他們都認為我老了。我就

皮膚上多些皺紋，和半白的白頭髮，那和二十來歲的样子毫無區別。再還有就是兩條腿發陰天。我親眼看過人家活過了一百歲，還說年輕呢，我倒算老了？人生七十才開始。是呀，我就如二十多歲的青年一般，生命的花朵才含苞，如同朝陽剛爬上山頭，光輝普照大地，生命力一瀉千里，那考慮什麼明天後天的。

老伴兒最惹我生氣了，絮絮不休的。她說：「好嗎，你年輕陪我去遊山玩水。」

她專敲我疼腿骨，明曉得我的腿行走不便，就拿這話來欺侮我了。「好吧，等兩天我陪你去。」不過，這句話我沒有說出口，存放在心裡，因為我沒有把握腿後天可以好。我從不喜歡說話不兌現，就如我開的支票到了今天還沒有一張空頭的。我心裡有數，我沒有老，祇是歲數稍微大這麼一點點，這有何妨。

今天，大孫子怎麼還沒有回來，我每天到太陽偏西就盼望他了。他可以跟我消磨黃昏，扶我在家裡走走，談談說說，比跟老伴兒說話有趣多了。我看到太陽快要落山了，還不見他的人影兒，我那能不著急。是不是這孩子在談戀愛了，跟小姑娘們看電影去啦，把我丟在後腦了，真不懂事。我不禁感到眼角上有碎的淚花，難道他又像鳥兒的羽毛豐滿了，就飛開我的周圍。是呀，他不能永遠跟我過一輩子啊！他今年祇有十八歲，就談戀愛了，未免太早啦！但是，十八歲在我的腦海裡一亮，好像誰在黑夜裡投一顆照明彈那樣的耀眼，把我的往日的記憶復活了。

我是十八歲結婚的，老伴兒跟我生活四十二年。在十六歲上我就愛上師妹，幾乎鬧大笑話，如若不是我懸崖勒馬，才糟呢！我回想到這裡，精神振奮起來，渾身有一股熱流。

師妹愛我那一棒，我到現在還說不上來，想不透澈。我既沒有才學，也沒有萬貫家財，說我漂亮吧，也不見得。儘管我不承認自己的相貌醜陋，但也要度量自己一下。我那一點值得她那麼死心眼的愛我？可惜我那時沒有問她個明白。聽到別人告訴我，她父親問她：「你為什麼看上他？」她祇是低垂着頭，滿臉緋紅，流着眼淚，回答不上來。我聽了以後，心裡好難受，有好多天不舒服，茶不思，飯不想，神魂落魄的，而且，最糟的臉上癢了一層。別人笑我得了相思病，我欲辯無言，事實是如此啊！

本來，師妹在小時候就訂給趙秀才的兒子。當時解除婚約是非常不名譽的一件事，對女人是最大的耻辱。老師怎麼肯犧牲女兒的名譽，和他自己的家聲？嚴格管束她，無論如何不許這件事宣揚出去，讓趙家知道多一個口實。不過，老師從此或明說或暗示催趙家早日擇吉期完婚，說女兒大了，他家兒子也大了。就師妹講吧，她根本不曉得那個未婚夫是長子、矮子、胖子、瘦子，也不曉得品貌如何，有沒有才學，更談不上愛情，一切聽命運。她祇轉灣抹角聽說他是平平常常的人，心裡總是悵悵的。也許由於這，她愛上我了？

後來，他們結婚了，感情好得很。至於我，我愛師妹是毫無疑問的，否則，就不會讓老師知道了。不過，我和她就好比一朵好花不結果實一樣。不用說，師妹的人品好極了，眉清、目秀、小嘴、輕言慢語、莊重、大方，好像畫家畫的美人兒。才學也好。當時，男女之間不作興隨便談話的。不過，師母很喜歡我，常留我吃飯，她也同桌。偶爾說一兩句話，也很有禮貌的，從不輕佻。師母偶或帶她到我家玩，我也是循規蹈矩的。由於我們從小在一道，她家隔我家一條巷子，人們就如止水裡的魚，熟透了。「遠親不如近鄰」，就因為近鄰，我們兩家比親戚往還還勤。我和她真是「兩小無猜」。大人們也打趣我們，說我們天生一對。我那懂得這些，她懂不懂，我又不敢代答。後來，我跟她父親讀書，每天都見面，就在這種不懂得愛情下發生愛情了。——愛情是很玄妙的，沒有一定的公式與哲理。等到我們不能分開的時候，增加了燃燒的力量，幾乎要爆炸了。

當然，我不能越過禮教的高牆，也不敢違背我家的規矩，弄得我欲行又止。我冷靜的思念很久，還是我父親把我支配開了，叫我到另外一個地方去讀書。我不敢違抗，懷着一顆悽愴的心走了。

荒塚

不要以為，這就是一種折磨，一種苦難，一種永恆的懲罰。而每個人都要在此跳着通宵哩！

曼朶玲的音色如尙不够清越，吉他的音色如尙不够沉鬱，我可以聘請一班上流樂隊來，任由妳選擇樂器和樂師。

癱瘓的、疲憊的秋的原野幽幽啜泣，說是貓頭鷹給它帶來惡運。旅人們啊！你們如要回家，不妨捐上一些冥紙，在那裏路過時好送給那些貧困無依的幽靈。因為那天晚上的派對女主人還欠下了一筆很大的債。

我們就如同一陣暴風雨般的給另一股高氣壓衝散了。我的腦海裡保存師妹的影子，到我娶親以後，還暗暗的記掛她，不能忘懷。等到我的妻子懷了頭胎要臨盆的時候，我才悔悟過來，太對不起她了。我才澈底的忘記師妹，把整個的一顆心奉獻給我的妻子，我祈求她饒恕我。她的話回答的妙了：「我始終覺得你待我很好，很愛我。」她對我的表情有些吃驚的說。

以後，我努力在專業上奮鬥，克服一切艱難困苦，我又把她的恩情忘了一些時日，我對她抱歉直到今天。

「爺爺！」大孫子跳跳蹦蹦的來了，叫我。「要不要捶腿？」他好像一道陽光闖進我的房裡。我才想起剛纔如夢似的回憶，不覺笑了。我親切地問他：「泰來，你那去了？是不是跟小姑娘看電影去了？」

「爺爺！」孩子羞澀的說：「我沒有女朋友。」

「追呀——」我說：「替我捶捶腿也好。」

他的拳頭不輕不重的敲在我的腿上，恰到好處，實在是一種愉快的享受，好像渴極了飲一杯醇酒的味道。我微微閉上眼，重溫那回憶，有幾分睡意了：「孩子，你也到了談戀愛的年紀了——」我輕輕的說，我好像看到了我們陳家崇高美麗的遠景，就在眼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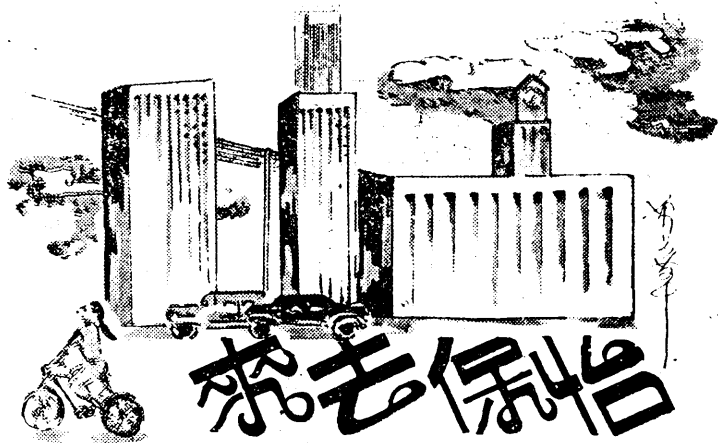
蕭憶

說是靈魂也罷，說是虛無也罷，總之那一切費用是要付的，原因是她在那裏比我們這裏還要安靜得多，舒適得多。

那管是半夜或三更她們都跳着世紀末的人類愛跳的曼波，青色的燦光，不正是舞池中模糊的燈光嗎！

枯草和落葉有什麼可驕傲呢？它們都得意地跳躍着飛騰着。人生是夢，這裏是夢後的夢。世界是舞台，這裏是綜合後台。

不要以為，這就是一種折磨，一種苦難，一種永恆的懲罰。而每個人（不管是主角或小丑）都需要在此跳着通宵哩！



怡保去來

到怡保去遊玩本來不在自己計劃之下，只因爲同事老馮的老家住那裏。據他說，以前在每箇月中必然抽空回去看看他的老頭子，最近幾乎整半年不曾表現他的那份孝心了，現在欣逢聖誕佳節，於情於理當然該回去。大概他害怕旅途上難耐的寂寞，事先把怡保渲染一番，真是天上才有，人間少見，而且還這樣堅決地說：「我家是開酒店的，要喝酒我可以負責招待，包你們喝個夠！」

這一來，真把我們搞動心啦！從吉隆坡去怡保，路程不太遠，也不算近，三兩天的假期時間應該是够了。大家埋頭一商量，都表示澈底相信老馮的「人格」，值得冒一回險。同時爲方便計，沒有理由乘火車，那麼就決定租一輛「的士」去。

爲了爭取時間，大家決定在聖誕節的清晨五點鐘起程，預定沿途各地逗留一些時間，到達目的地後也還有充裕的工夫可以隨意行動。義務司機內定老馮，不過問題是老馮渴睡聞名，而且至屋子的人也全無五時早起的習慣，怎樣能依時不誤，而又能保持各人的精神奕奕，那真令人頭痛！雖然老馮極力担保，可是誰相信呢？幸得同屋的陳小姐好心送來一隻鬧鐘，翌晨果然大家都起得適合時間。老馮打着長長的呵欠當衆宣佈，他自出娘胎以來破天荒一次起得這麼早，應該紀念。

五時半起程。老彭、老鄭和我作了搭客，聽憑老馮把我們帶離了老家——八打靈衛星市。冷月斜掛，晨風帶寒，遠近人家吐着昏黃的燈火，就像一顆顆浮游在一片黑氣裏的大明珠。道路寂靜得使人發慌，但好處在不必隨時留意行人和車子。舒舒服服地行了一段路，老馮忽然把鼻尖湊向擋風玻璃上，嘴裏喊了聲「糟糕！」原來撞進霧陣裏去了。

那是一片多麼濃重的霧，車頭燈只照出前面五六呎長的路，難怪四眼的老馮喊了苦。幸得不久就衝出了霧陣，順溜溜地駛進吉隆坡街頭。

街頭的景象湊得可以，一輛輛製造熱鬧氣氛的汽車癱瘓在市街兩旁，四週幾乎見不到一個人影。老馮不停誇耀我們行得多早，大家也不免在言語間表現出沾沾得意的心情。可是一出市郊，便望見前頭有幾輛施施而行的汽車，老彭不由隨口噏出：「莫道君行早，更有早行人啦！」全車立刻寂然。

天色濛濛發亮了，只見許許多多的男女工人

，或騎着腳車，或擠上囉哩，一匹朝着晨霧初展的前方疾馳而去。我說那應該是一羣割膠工人，但後來想起這一帶原是出產錫米聞名全國的地方，才知道自己的判斷錯誤。老彭趁機提議要實地參觀膠工怎樣地割膠，他說南來三四年，還不知道割膠是橫裏割還是豎裏割。於是，在經過一叢叢膠林的時候，老彭特地檢着有人工作的地方下車。那是一個中年女工獨自在林深處忙碌着，老彭的突如其來的拜訪，相信已把她嚇一跳。只見盡茶工夫，老彭回來了，嘴裏頻呼：「原來如此，原來如此！」看他滿臉春風的樣子，想來正私

白慶幸又長了一番見識也說不定。沿途闖過一個小城又一個小城，太陽越爬越高了，陣陣的風不斷刮進車廂裏，暖洋洋地有說不出的舒服感，而且自己晨來終究起得過早，就在馬達嗚嗚的催眠下睡着了。「碰！」一聲巨響把我駭得直跳，老馮已經唉聲嘆氣地說自己一時疏忽，沒注意到新修的路面會有隆起的一段。老彭和老鄭也表示心中不滿意，活活把他們的好夢驚走，原來大家都在偷偷享福呢！

經這一碰，似乎誰都替前途的安全担點心，拚着打呵欠伸懶腰，都向車外指指點點的強打起精神。因此，老馮再也不感到寂寞了，可惜路途終究不大熟悉，幾次拐進岔路去，還幾乎碰到一個吉寧人，自然也走了一些冤枉路。

青山，綠水，莽林，人家，都相繼在迂迴曲折的公路兩旁旋着圈了退遠了。永不休止的時間，逐漸縮短應走的里程，怡保已在望了。本想到學生週報怡保通訊部去找朋友老葉解決住宿問題，可是似覺人多有點不方便，臨時改換宗旨住到旅店去。老馮的家在萬里望，勢必不能跟我們在一塊，分手時約定下午一時回來伴我們參觀怡保著名的三洞。

白輝輝的太陽當天挂着，人走在路上真像走進焗爐裏，一眼望去見不着什麼行人和車輛，只嗅到懶洋洋的氣息。我們隨便在街邊的小食檔用了早飯，躲在旅店裏等時間，要睡覺的就趁機睡覺，快到約定時間，便憑窗眼巴巴的等老馮。可是快到下午二時，老馮方才匆匆趕到，大家都上了車，找着「怡保通」老葉一同去。

那些什麼洞都一連氣排列在來路的市郊外，並不很遠，按着次序首先便應該到達「霹靂洞」。這個洞原本就是一個天然的大石洞，離地面不高，依着洞口築起了一座廟堂式的門面，金碧輝煌，老遠就使人感到一股肅穆的神秘意味。車子在洞前的樹蔭下停下來，踏過幾級石階便來到洞口，陣陣陰森森的风迎面襲來，剛飽孕了陽光的身子遽經這一番調劑，真叫人覺得飄飄欲仙，說不出其中的妙處。洞口並不很深，兩壁大都掃上

一層灰水，橫七豎八地題着遊客們隨興而發的雅句，也有題上斷崖絕壁的，可見遊人除了雅興，還富有冒險精神。正面靠壁擺着神龕，塑着大佛像，神座面前香煙繚繞，燭影搖曳，突然鐘聲一響，空壁迴音，悠悠然不禁在人心頭興起了超凡出世的思想。佛像兩邊的石壁上，各畫了一個巨大的菩薩，一邊是慈眉善目的觀世音，一邊是橫眉怒目的韋馱神，據說是出於兩位男女名畫家的手筆，恰和洞外的兩堵護牆上的大字出於兩位名書法家的手筆相映成趣。除此以外，壁上還有大大小小的畫像，有一幅尚未完成，搭得高高的板架放着些油漆罐子，只是看不見人，不知又是那一位畫家準備給這石洞多添一尊神佛。抬頭四望，一大片空着的石壁都已掃上灰水，我知道那地方不久當又有一些藝術品出現的了。

石洞的盡頭，斜裏還有一條小隧道，光綫幽暗，尚可勉強辨出裏頭景物，但不外還是供奉着一些神神佛像，供着男信女前來瞻仰膜拜的東西。行行重行行，一路提神吊胆，幸而行得不久就到了絕路，回頭朝來路走出了洞門，不知那位老兄忽然想起還有一座放生池，提議去看看千年老烏龜。匆忙找到那座池，用三合土依着岩石砌成的圍堤外，早站着幾個用心欣賞池中景物的遊人。俯頭一望，只見淺得連沙土也快冒出來的池水中，伏着許多小烏龜，或伸出尖嘴浸在水中呼吸，或走出水面伏在高處納涼，或乾脆縮在殼裏不開不視。其中有兩隻稍為大點兒的，背上似乎還寫上紅字和刻上什麼符號，但都模糊得不可分辨。環視全池，再也發現不到其他特殊點兒的，難道這兩隻就是所謂千年老烏龜？真是聞名不如見面，我的一股興趣也不知跑到什麼地方去了。

「老馮，相機呢？」我一下想起來。
「好像伙！」老馮像要朝自己頭上捶一拳。
「留在家裏沒有帶來！」

這實失鬼總不知整日想點兒什麼，再三吩咐的也終歸忘記，要獵取紀念品的機會已平白地失掉了。

遊過了「霸靈洞」，按照次序，本應該繼續到「南天洞」，可是却跑到「三寶洞」前下了車。記得我們在出發時，老馮就曾經大談此洞是「三保公」的什麼真蹟。這傢伙胡扯亂講，我還信以為真。這下一望見「三寶」兩個斗大的字，就在心裏明白到底怎麼一回事。

「三寶洞」可比「霸靈洞」寬大和莊嚴得多，純粹供奉着神佛，看不見有雅人題句和壁畫，四圍空氣清新，地面幾乎纖塵不染。我們一進去，只見兩旁坐着兩個老婆婆，好像正為了一件要事熱烈地談得起勁，其外靜悄悄的沒有人影。她倆冷冷的瞥了我們一眼，不由得我不想起：像我們這些凡夫俗子，合適不合適踏進這塊清靜莊嚴的佛地來。可是老彭一馬當先，慢慢的走，細細的瞧。「這裏可比那裏大多了！」他一面批評，一面朝側旁的小石洞走去。

我們一行人沿着一條小隧道走去，裏頭怪石嶙峋，黑黝黝地需要放出全副精神方敢放步前進。隧道左彎右曲，慢慢地眼前突然大放光明，還聽見人聲。一踏到盡頭，原來竟別有洞天。頭頂青天在上，三面削壁高插，形成了一道天然的屏障，塵囂不聞，飛鳥絕跡，的是修心養性的好所在。但現在也並不寂寞，有一羣男女正在「養生池」邊擺着姿勢拍着照兒玩呢！出口的左邊，依山築起一座小樓閣，斷垣殘壁，似乎已經荒廢了好久，壁上橫七豎八地寫滿了密麻麻的字，竟全是打油詩一類的調皮作品，讀罷令人失笑！不想佛門清修之地，竟有那些無聊的墨客們放誕其間，真是太缺德了。

我們從頭巍巍的樓梯拾級而上，裏頭極目荒涼，從殘存的跡象看來，這閣樓還像是一座佛堂，會幾何時，落得如此的下場。假如神佛有靈，大概也要低個慨嘆的吧！這不講它，單就我們中的老彭，已經够為這座廢屋感慨繫之了。他說要是能讓他住在這裡，長與塵囂隔絕，不問外事，頂呱呱的好。我問他是不是已經看破紅塵，預備返樸歸真，一意修道？他不置可否，只強調說他有起碼三年枯住在這裏的能耐，不過有一個條

件，能有人供給充足的書本讓他讀。
朝來路走了不遠，老彭又指着一道鐵門站下來。

「只要這道鐵門關起來，裏面的人真真走不了！」他試推動那道門。

我們也一齊停止了脚步。這是一道多麼堅固的鐵門呀！可不知當日製造它的意義何在，莫非真像一般武俠說部上所描寫的所謂機關密室不成？後來聽老葉說，遠在日治時代，這裏就會經利用來囚禁許多無辜的人民，只有一些年青力壯的小伙子從較低的山如裏，偷偷爬走，氣力弱些的便眼睜睜地淪作了慘死的冤魂。於是，我想起來了，那好好的閣樓，怎會任它荒廢的緣故。出了「三寶洞」，迎面又是令人眩目的陽光，看看錶，將近午後四時了，最後一個目標將近旁的「南天洞」。老彭忽然提議留待明天再遊，免得一古腦兒的衝亂了極待整理的印象。老馮首一個贊成，他說身子真累，如果再繼續到那裏去就要了他的命！我奇怪到那裏去就會就要了他的命？當車子駛過的時候，試向那裏望一眼，那是一個多麼奇特的景緻，紅樓黃閣，一座緊接一座地像從一簇千仞的削壁裏裂石而出，浴日落映，恰像神仙宮闕，別有一番玄秘縹緲的意境。然而，情景一瞥即逝，心境又為另一些思緒纏繞着岔開去了。

在回市區途上，老馮要實踐諾言，請我們到他萬里望的老家去吃晚飯，盛意拳拳，正好趁機去機味一下這個城市的夜景。一路上，老馮和老葉作了我們三名外客的嚮導，指着樹影婆娑的道路，說這叫做「老虎巷」，那個又甚麼「姻緣路」；走在市區內，又說那裏有一條聞名的「榴槤巷」。馬來亞素以出產榴槤佳果著名當世，想這個城市附近也必定出產不少的，不然怎把一條路名也稱做榴槤呢？不過老馮說，那裏絕對不賣榴槤，賣的只是荒唐的愛情。

今夜是聖誕之夜啊！或者就是這個緣故，到處都奔馳着車輛，遊蕩着行人，白天一片清靜的景象已經不復存在。不常開口的老鄭忽然悄悄對

我說：「嘩！這麼多的姑娘，在白天怎麼我一個都看不見？」

「傻瓜！怎麼你又看得見？」站在一旁的老馮聽見插口說：「我早就告訴過你，這裏的姑娘們白天是很少出門的，要到傍晚方才陸續出現，三五成羣踏着腳車滿街溜，我說的對不對？」

「很對，很對！」老鄭笑得很可愛，這傢伙大概有如置身衆香國裏，準已迷迷惑惑的了。

經老馮一提，我倒翻起一些印象，似覺這個城市的交通工具多半以腳車為主，其次是汽車和三輪車，「巴士」絕無僅有，不知是不是我的錯覺。其實這裏的街道寬，車輛少，騎腳車代步是非常合理的，就搭三輪車跑短程也不錯。不過值得一提的，還是模樣有點兒奇特的三輪車，乘客都坐在前面，車夫做客就像送貨上街賣一般，別人不曉得，在我看來，就覺得真是大煞風景的事。

走車看夜景，別有一種特殊的風味，何況還是一羣帶興而來的遠地遊客呢！我們的足跡，曾經混進了擁擠的遊樂場，踏過了狂歡的夜總會，馳過近打河而彳亍在宏麗的游泳池河。看見了那道修整但却狹窄像水溝似的近打河時，老馮曾經爲我們講過一個近打河的故事。他說有人讀到了一篇描寫近打河風光怎樣旖旎可愛的詩篇，竟着了迷，不遠千里而來實地領略個中情味，怎想到既嗅不見花香，也不見有微波弄影，原來只是一條普通通的臭水溝，這時方知上當，大喊豈有此理！我們聽完都放聲大笑。老葉補充說，如果要欣賞近打河，最好去欣賞描寫的詩篇，那就永遠不會感到失望。但是，我又想起來了，那個搞文藝的朋友，爲甚麼一定要言過其實地去渲染不經的事實呢？爲甚麼一定不能用他豐富的情感，爲值得歌而歌，咒而咒呢？這根本不是可笑，而是可悲的啊！

回到寓所，已近午夜。這晚有個很酣暢的睡眠。

一覺醒來，朝陽照在床上，攆走我們一身的疲勞，也告訴我們將是歸期來臨的時候了。

老馮約定在早上八點鐘來會面，準備利用上半天時間盡量去認識怡保周遭的風貌。可是他又過，忽然有點要事撤下我們先走掉，剩下一行四個人，又開始了我們的遊程。

車子沿着市郊外的公路盤旋緩駛，遍歷了附近的小村落。老彭一心想見識一下挖掘錫米的鐵船，結果不得要領，只站在一座鑛場的潭邊眺望，一面欣賞工人用水筆噴射鏽泥的奇景，一面對碧綠的潭水發出沉思。老鄭少見多怪，他問那潭是怎樣來的？深不深？會不會有鱷魚？他想不到潭水會經出產過不少的財富，養活了成千整萬的人們，但絕不出產害人的鱷魚。

接下去，我們要繼續昨天未完的程序——參觀「南天洞」，然後才打道回家，結束這一段旅程。老葉要順路回金寶，又跟我們結伴同行。

冒著烈日趕到「南天洞」，裏頭已經有些遊客溜躑着，一個老道士招呼我們進去，並且歡迎我們上樓參觀。環目四顧，神佛滿目，裏頭別無去路，惟有登高。於是，我們踏着梯紋蜿蜒而上，不知上了多高，不知穿過了多少危岩削壁，仰頭一望，梯上還有梯，樓上更有樓。到這裏老馮立刻告退，我也感覺到腳下一點累，猛然想起昨天他說的「要他的命」那句話，看起來這倒是一段艱苦的行程呢！但是，乘興而來，絕無半途而廢的道理。老彭作前導，一鼓而上，沒想到文質彬彬的他，倒有這一股要得的腳勁。

「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在樓上憑欄眺望，市區房屋歷歷在目，往上一看，赫然又有一層，再上已經接近披著綠的山頂了。我們終究爬完最後一道木梯，停下來喘氣，這時汗水浸透了我的內衣，雙腿只感到發直，一謝如果非要「更上一層樓」，我是準備服輸，敬謝不敏的了。

樓上有木板架成的廳堂，却全無裝置，沒有甚麼好看的東西，但想起當日開洞鑿壁的建築工程，不免令人由衷地慨嘆它的偉大。在最上一層畧事逗留，便沿梯而下。那個老道士還守在老地

音樂台的側面

李國彬

音樂台以半圓形鋼筋混凝的巨口。在喃喃的

吞食着聽衆們的靈魂的穀粒

而當星座忙碌的播種色燈時

夜婦奧義的微笑，徐徐的展瓣

猶似一籃春日的花蕾。不經意的懸墜於

晨露棲留的眼睛的宅第

而情緒們且表現以種種角色的扮演。以及

種種塑像的個性

而藍調在震顫神經系。且以音響的夜梟

啄落無數無數的穿得太少衣裳的

心靈們。而富薩克士風管在喃喃的

而節奏的大動脈無所專事的躑躅着

在音樂台上。伸舌的節奏以毒液的鬚在觸覺

聽衆們的靈魂。而富夜婦以夢幻的手勢

在探索時間的長度。那時你將回想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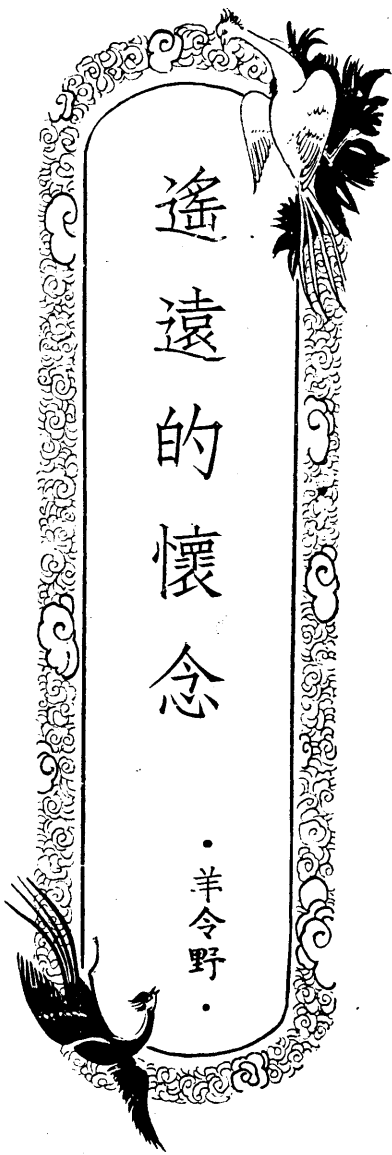
幾乎是磁力場的吸引，以蹄形的雙臂

欲擁抱我。且掩蓋以種種金屬的碎屑

葬我於第六感覺

方，對我們朝另一邊指了指，原來那邊另有一道梯級，又是通到甚麼樓去的。硬着頭皮跟大家上去見識見識，還不是跟前者一樣，純粹爲了要訓練遊客的脚力而已。

上了一次「南天洞」，個個都似乎感到精疲力竭，站在洞口迎着烈日一同拍了幾張照，留作一心前來瞻仰這座城市的紀念品，同時也宣告結束了我們這段愉快的旅程。



遙遠的懷念

· 羊令野 ·

一
昨夜，風兒在我的庭院作着淒清的吹奏，搖醒了那些羞紅了的聖誕樹。

今朝，鳳凰木抖落了結珠的露，在晨曦裏舒展着雅潔的頭髮，在我的窗扉上描繪着淡墨畫。

這風景，是如此的映現在我的十六幅小小的玻璃畫框的窗扉上，我的眼睛有些迷濛了。這風景，使我溫讀着故鄉殘冬的畫幅。

二
愁風，在我的故鄉平原上旋舞着，在我妹妹的新墳上吹奏，但我聽不到妹妹的歌唱，那歌是為悲風絞殺了。

當這裏的教堂敲響晨禱的鐘，我凝望着那指劃雲空的有着光輝的十字架，我想起你這十六歲的少女，那如盛開的月季的年齡，沉默而多情，而幻影又一次顯現在我的迷惘的眼簾上。

我們的煤油燈，曾為妳燃亮過一串串星的希望的閃爍；也為妳的淡淡的憂傷而煎熬着。

我們的平原上，曾為妳的羊羣的啼喚，而結織着綠茵的錦緞，讓熱情的風兒穿梭忙碌。

羊兒在綠色的平原上，有如藍天的雲朵的浮遊，而妳這有着長頭髮的少女，柳鞭飄響在這靜靜的草原，正像普萊昂的第五個女兒最美麗的美亞呵！

如今，羊羣被驅向屠場，而那綠色的平原上，只是一片淒涼和寂寞，妳的新墳上是否有野草的嘆息呢？

我昨夜有倦夢相擾，而妳的新墳在那愁風裏躺着，殘冬的手，還沒有停止那迫害的鞭撻哩！

三
當海上愁風吹奏的辰光，母親的紡車，又響在我的耳邊了。這多麼淒清的音樂呵，迴響着一個愛心的低訴。

母親呀！妳愛我之深，如同妹妹之愛護羊羣。於是，當我看到了天邊一片雲的飄起，就像看到你手裏揉着的棉絮，和妹妹擁抱着的羊兒了！

我的思念呵！一如殘冬的夜，愈陷落愈深沉了；但母親的愛心，永如那冬夜的紅泥爐火，煨在我的如此悲涼的心窩。

母親呀！妳的話語，如在故鄉冬夜聽深巷更聲，雖是遠遠了，但猶留響枕畔，迴繞不已。

如今海上的愁風吹奏着，妳的紡車亦作着思念的嗚咽，在那搖曳的煤油燈下；妳的淚絲呵，如同紡車抽着的絲縷了。

在這冬夜，我的心和着黑色的海沉淪。

四
月季花，又點綴着這客鄉的庭園了。如今，我是怯於摘取，作着那虔誠的奉獻。

馬耶！妳還記否？我們摘取的那第一朵月季嗎？

我們驚異於月季花叢的相遇，而又羞怯於一朵月季的奉獻，但愛情已在沉默中作着宣告了。

那時節，我們的故鄉的泥土，是有着芬芳的歌唱，而描繪着豐收的夢。我們的相遇，像月季花迎向

這愛情的季節；而妳，就像那初春的第一朵月季，在剛要解凍的土地上開放，為我寂寞的日子點綴着風景。

可是，那魔鬼在我們的夢想的週圍作着試探，以恐怖的黑色的夜幕封鎖了這幸福的土地。當月季花在第二十四次的奉獻中凋謝了，那是帶着我的眼淚和妳的鮮血凋謝的呵！

我沒有哭泣，也無須哭泣，把凋謝了的月季掩埋在妳的墓地，月季花是隨着妳殉葬了！

月季花是隨着妳殉葬了！月季花永遠羞紅的開放於我心園，每一個月，每一個月。

五
每一個月，我的心像風帆飄流着，在大海的波浪裏，在故鄉的小河上，尋覓着，尋覓着失落了的歡樂。

在這島上繁花季節，我以芬芳的泥土栽植着馬耶的月季花，我以無聲的默念譜着母親的紡車的音符，我以木瓜花瓣編織着妹妹的羊羣，讓這月季、紡車、羊羣和着我的思念連綴。

當潮來的時候，我的漂流的帆，將載我出航。我要以最美好的月季去為馬耶祭奠，我要以最響亮的紡車去為母親呈獻，我要以最天真的快樂的羊羣圍繞在妹妹的墓地唱歌呵！

現在，我抹掉思念的淚水，我祈禱着一個新的時辰到來，願天邊的雲朵，海上的浪花，為我帶去一束消息，給我的可愛的故鄉。

我不知道爲甚麼我們對於面子問題特別重視？我自己便常常爲了面子而做些不應該做的事。譬喻喝酒時，喝得已是頭昏腦脹了的時候，仍舊不願意承認自己喝醉了，我一定堅持要自己駛車回家。有一次，在新加坡喝得酩酊大醉，死要面子的把車在星柔公路上寫大字一般駛回來。事後尋思，真是有驚有險，至爲追悔。可是，事過境遷之後，又故態復萌。我在醉了之後，還在維護自己的面子。不奇怪嗎？

我雖然死要面子，但我却不愛擠面子。客人突然在我家用午餐時來到，桌上只有青菜豆腐，我決不會說我們向來都是吃雞的，今日剛巧買不到。我覺得吃飯時只有青菜豆腐，倒不會損害到我的面子。因此，我的面子問題，只是一種英雄主義。我好勝，我要強，而這些都牽涉到我的面子。如果用另外一個名詞來解釋，便是我有強烈的競爭心。其實，倘若不專在喝酒一方面去競爭，那仍不失爲上進的原動力之一。

每一個人都要維護自己的面子，同時又得顧慮到別人的面子。於是，在某些時候，我們會否定事實；在某些時候，我們會姑息養奸。這樣一來，是非正義，便常常作了犧牲。

面子是外表的，因爲我們要愛面子，我們就得致力於外表的粉飾。場面大，外表好看，也就够面子了。所謂够面子，便是冒充有錢或是假裝有勢，也就是要表現自己的神氣。

我永遠也不會忘記我結婚時的偉大場面，那是我的朋友們替我主持的。他們爲了顧我的面子，包下了某大廈的一層樓，請了一班樂隊，訂了四道菜的西餐。謝那天，他們不會爲我買酒。要喝酒的，大家去鬧新房時，痛痛快快的大喝一頓。來參加我們的婚禮的來賓，大概有三百多位吧！他們在禮堂裏跳舞，在餐廳裏吃飯。他們在幾個月之後，甚至幾年之後，仍在讚揚那熱鬧的婚禮。我聽了真是啼笑皆非。那一個下午，花掉我四十個月的薪水。如果不是後來得到一份勝利獎金，我永遠也沒法還清我的結婚債。朋友們爲了顧我的面子，那晚果有許多人來鬧新房，嚷着要喝喜酒。我是借用太太的姨母的房子，地方大，又有工人。大家大吃大喝之後，嘔吐之聲四起。接連若干日子，我們夫婦真是應接不暇。到我們想出去度蜜月時，我們借的錢早就光了，我們的假期也快完了。到我們又得回去工作時，相視苦笑，只好說：「我們的婚禮真够熱鬧啊！」

用去許多不必用的錢，固然有面子；能够顯示或是保有一些特殊的或是難能的，也是有面子的事。於是，「我的朋友胡適之」和「魯

面子問題

黃潤岳

迅說」之類便來了。

有一次，一位朋友請我們夫婦和許多客人吃飯。在席上，大家都在稱讚主人的菜肴太好，使大家的胃口好，今天吃得特別多的時候，某位太太因而提到她的丈夫從澳洲回來時，也是胃口特別好，接着就是澳洲長澳洲短了。也許買犯了主婦，也許主婦覺得這位太太要面子要得太多了，便趕忙問我們夫婦：倫敦納爾遜廣場的鴿子，真的會飛到遊人的肩頭嗎？難道巴黎的鐵塔可以爬到頂上嗎？……這樣一來，澳洲的一切，便相形見拙了。我們倒覺得很有面子。但是，朋友，我們去歐洲，決不是爲了好在餐桌上作談話資料的。

某次在新加坡，曾遇見一位年輕的英國太太，拼命在誇耀她在英國的生活。她說：我們非常講究住，不像你們這裏的這些人一樣；你知道，我們……她講了十幾分鐘，又加上了許多口語——「你知道」——我實在沉不住氣了，當她講到最後一個「你知道」時，我慢吞吞地接了下去：「是的，我知道。我是倫敦大學畢業的。」

有時候，似乎很難顧到別人的面子。因爲愛面子過度，便流於車大炮，說假話，掩飾弱點，誇張長處，這樣便往往使人不易容忍。

誰都有面子，誰都愛面子。個人只顧面子，不顧一切的話，最後仍會失敗或是吃虧的。把「愛面子」納入到「維持自尊心」，便不會打腫臉充胖子，也不致揚棄了事實和抹煞了正義。

我的四歲的兒子，要吃咖喱。我們告訴他咖喱辣，不可以吃。他一定吃，吃得滿頭大汗，拚命要喝開水。問他辣不辣，連話也不能講了，還一直在搖頭。想不到四歲的小孩就知道要面子了。要面子而己吃點虧，忍受一點痛苦，這還與人無損。怕是怕爲顧自己的面子而不顧團體的利益，那可糟了。

面子問題，當是成了鬧意氣的主要原因，鉤心鬥角的藉口。動不動就：「哼，他不顧我的面子……」。「面子問題，在消極方面，往往又成了弱者的撫痛劑，莫可奈何時的慰安：「唉，不好意思，算了罷！」或是「這次顧他的面子！」

面子到底是什麼？一種自欺欺人的自我陶醉或是自我安慰！一種建築在情感方面的固有的傳統或是虛榮的維護！

朋友，請你千萬別說我這種說法完全不對。那樣，你便一點也不顧我的面子了。我不是和你凶狠狠地拼一場，便會說你壓低兒一點都不懂，我犯不上和你分辯。其實，我知道你不會如此批評我的。你是多麼有學問和有修養的人啊！

不會揭露的秘密

·張 兆·

我想任何人在他或她的童年時代，都有一件不可告人的秘密；而這個秘密，多半是初戀。在我現在提筆寫這篇文章以前，我這個秘密從沒有向任何人提過；可是，三十年來，這個秘密却不時地在我的心頭翻滾。

簡單說來，我這個初戀只是個單相思，也許我心自中的她，一直到今天還不會知道我心中的秘密；而且，她是我的鄰居，還和我姓着同一的姓——我們的祖先，應該是同一個人，雖然在我們的家譜上已經相隔着十數代了。正因為如此，也常常使我想起對她的相思，頗有一點犯罪的感覺。我們這個村子有千來戶人家，可是，單單我們這個姓就佔了百分之九十以上。據家譜上記載，我們的祖先只是叔侄兩個人，在明朝初年，由不可知的地方遷到這個滿是桑林的地方居住。這樣一代一代地傳了下來，由一家兩家漸至千戶人家。在現存的家譜上，每一個出生在桑林鎮的男人，都佔着一個名字。雖然經過了幾個朝代，我們這一個姓的子孫，却仍然把輩數分得清清楚楚，例如你是叔輩爺輩，低輩的人稱呼你時就在你的名字下加一個稱呼，如「成叔」「成爺」；我家這一枝，是屬于最初叔叔那一枝的，而那個叔叔又是較侄子小好多歲的。叔叔那一枝叫「東門」，多住在村東；侄子那一枝的叫「西門」，多住在村西。恰好西門的子孫又較東門繁盛；于是，形成了東門比西門的輩數竟有超過七輩的。我父親就是我們村上輩數最高的族長；我呢，一生一世，就有會孫、玄孫、玄玄孫了。

大約是在六七歲那年；在我們鄉下，對於古禮守得很嚴格，未出嫁的女孩子真可以說是「大門不出，二門不進」。女孩子一到六七歲開始在髮角留髮時就輕易不出大門了，偶然間在農忙時期才在田地或麥場內露一露面。

正因為她不再跑到門外和我們一齊玩耍，才忽然使我有了不舒服的感覺。人本來就是奇怪的動物，凡是不容易得到的事物，偏偏要去想念思慮。夜晚間，我一個人睡在床上，便會不由自主地想到她的影子：烏黑的頭髮，大大的辮子，辮子上有一根紅得發亮的頭繩；她的臉是瓜子型的，很白淨；有兩隻滾溜溜的眼睛，雖然不很大，但明亮得如早晨被陽光照耀着的露珠一般；個子不很高，也不很矮；聲音却很甜密，我只要單單聽聽她的聲音，也就心滿意足了，但她輕易不講話。她的脾氣應該說是溫和的，可是，她的妹妹却很聽她的話。做起事來，又快，又爽利；我的媽媽會當面稱讚過她；說她將來嫁到別人家時，一定是個很能幹的小媳婦，但不知是哪家人家有這樣的福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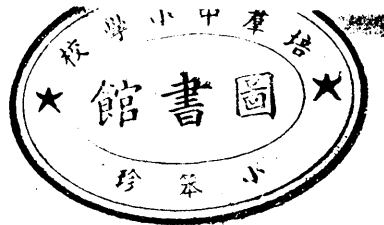
我當時聽了媽媽的話，很想自告奮勇說我們家應該有這個福氣的；可是，我也知道天底下從沒有同姓娶同姓的女人做老婆這回事。所以，也只好暗地裏埋怨自己為什麼要和她姓同一的姓，假如能另外姓個姓不就好了嗎？記得在我五六歲那年夏天，我家對門的一個比我大幾歲的姐姐，要我們扮演新郎新娘的遊戲，我的新娘恰好就是她。我們的新房是用蓆子做成的，一鑽進裏面，簡直就像鑽進火爐裏一般，熱得全身都在流汗。但我和她坐在裏面覺得極舒服又快樂；後來，那個做導演的姐姐在外邊喊了好多次，我們才不得不走了出來。新郎新娘是輪流做的，輪到我

做另一個同年歲的女孩子的新郎時，我却說什麼也不肯鑽進那個用蓆子做成的新房去了。

可是，自從那次她做新娘以後，她就很少再和我們在一起玩耍了。我不知道是她有點害羞，還是她的姊妹多，家裏的事需要她幫忙；總之，她很少再來到門外。我呢，很想到隔壁找一找她，即使見一見她的面也好，但沒有藉口，忽然跑到別人的家中，說不定會使人討厭，而我的媽媽也不允許我隨便亂跑。即使偶然間，她在太陽即將落山的時候，抱着她的小弟弟到門外坐坐，但門外有那麼多的大人坐在那裏，我就是想找個機會同她談談也不容易；況且，我也有點不好意思，萬一被人看出，豈不被村上的人們當作笑談了嗎？

有一年打麥天，大人們都忙着收麥的事情，孩子們因為無人管束，我們又像往年一樣地齊集在麥場上玩耍。我們村上的麥場很大，孩子們東一堆，西一堆地，各自在玩着他們自己的玩意。打麥天，我的任務是跟着麥車來回，防備壞孩子在麥車上亂拉麥桿。那天下午，我隨着麥車一到麥場，就被我夢中習見的紅頭繩的女孩子引吸住了。原來，她也帶着她的弟弟和妹妹在這裏玩。那些孩子們有的在玩抱石子，有的在玩麥山，有的在擊打鼓唱戲；唯有她一個人靜靜地坐在麥堆旁邊用麥楷編織東西。好不容易的機會啊，我拋下麥車不顧，便走過去想同她搭訕。她看見我走了過來，竟連小時候我們在一起嬉戲的表情一點也沒有，只是淡淡地抬頭看了看我，又低着頭編她的小花籃。從前會聽說她的哪一隻手指不靈活，醫生治過也沒有治好；可是，現在看她靈活地編織着麥桿小花籃，似乎比我們還要靈活。我一時想不到和她說什麼話，只好喃喃地說：

「人家——人家都說你有一隻手指不靈活——現在，不是——很靈活嗎？」
想不到這一句極端愚鈍的話，竟刺傷了她的自尊，她縮回手來，停止了編織，不再抬頭看我，也不再理我。



我說過這句話後，就自知講錯；我真恨不得自己打自己兩個耳光。

她看見我站在那裏一動不動，竟自己站起來和那羣孩子玩去了。我站在那裏怪沒趣的，也就擠進了他們當中。這時，有一個孩子正在麥場上用石子畫狗畫貓，惹得大家團團圍住了他。我那時有九歲左右，已經讀了好幾年書，我家有一本「三國演義」雖尚看不懂，但書裏面有幾幅插圖，我還可以照樣子描繪下來。我並不是一個愛出風頭的孩子，可是，不知怎地，我很想在她的面前顯顯我的本領，也許是表示我不是一個只會說笨話的孩子吧。於是，我也撿拾了一塊尖的石塊，開始在平滑的麥場上繪我的關公像，張飛像，孔明像。說良心話，我是有幾分繪畫的天才的，那些畫像的寬大衣服，和那些有類戲台上的帽子和盔甲，我畫的竟和戲中的人物不上下；孩子們馬上被我的「傑作」吸引了過來。有的孩子也學我的樣子描繪，但畫來畫去，連他自己也不知道繪了些什麼。當時，我的心內頗有幾分高興；我偷偷地觀察她是否也和其他孩子一樣的驚奇；我非常失望，她只是抱着她的弟弟畧畧看了幾眼，不說好，也不說壞，又坐在麥堆旁邊編織她的小花籃起來。

我重新又在她坐的附近畫了幾個人像，畫大白臉曹操，畫手執長槍的馬超；看熱鬧的孩子又都圍攏了過來，但她仍然安靜地坐在那裏編她的小花籃。

那一天，我氣得簡直想和別的孩子打一架！

這以後，和她見面的日子更少了。一到十歲那年，我到離我家七公里的學校去讀書，因來往不方便，就在學校住宿，只有在假期中才回家來。而她呢，年紀大了，父母的嚴束更加嚴厲，即使我有時候為借送東西藉故到她的家去，但也只能隔着竹簾聽到她輕輕的講話聲音而已。連過年過節，她也和其他女孩子不一樣；別的女孩子穿得花花綠綠，眉飛色舞地觀看街上的人羣和舞獅；但她却很少出來觀看。有時候出來了，也只是安靜而端莊地坐在椅子上。我就是想得到她看一看我的眼色都不可能。

十三歲那年，聽說她訂了婚。訂了婚的女孩子更不能拋頭露面，我以後就更沒法看見她。十

六歲，她就結了婚。她的小丈夫我曾看到過，是她新婚後第一年，他穿着寬大的新衣服，來我家拜年時看見的。他的樣子長得倒挺白淨，只是年紀太小，大概頂多不會超過十三歲。來我家拜年時，仍然帶着胆怯的孩子氣，一句話也不敢說。他們結婚不到一年，她這個小丈夫就死了。那年剛好中日戰爭爆發；我隨着我們的學校西遷，也就離開了我的故鄉。在八年戰亂中，我一直沒有得到過家鄉的消息。她的影子雖然不時地在我腦海出現，但年紀一天天大了，理智告訴我這個荒誕的相思只好永遠埋藏在心底。她的小丈夫既然死了，當然她還會再嫁的，也許她早已做了孩子的母親。

誰知，當八年過後，我又再回到我的家鄉時，她仍然沒有出嫁。算一算，她已經是二十四五的人了。聽說，她的婆家給她過繼了一個兒子，不幸地這個兒子也夭折了。她除了過年過節才偶爾回到她的婆家走一走；平常，一直都住在她的娘家。據我的嫂子告訴我，她常常對着我的老嫂子暗暗墜淚，也常常到我家中間坐。倒是我回家後的那一個月，她來我家的次數却少了很多。偶然間，我從外邊回來，看見她和我的出嫁的侄女閒談時，我很想插進去幾句話，但想來想去總想不出適當的話來。尤其是，一看見她那幽怨的眼光，看到她那蒼白的面孔，又覺得不和她談話也好，免得在她如止水似地心湖中起了一些無謂的波浪。會有幾次我想當面勸勸她應該為以後的日子着想，何必為一個尚未懂事的死去的小丈夫苦守這麼多年做什麼？而且連個子女也沒有！可是，我在家呆得時間甚短，不到一個月我就離開了。在離開家鄉時，我想我還會再一次回來的，等到下次回家時再想個方法勸一勸她吧。誰知這一離開，屈指算來，已經有十個年頭了。

去年，我的一個姪子媳婦從家鄉南來，對我講了許多鄉下的變故；十年不見的故鄉，已經變得遠不是我回憶中的故鄉了。不過，唯一不變的，還是我家隔壁的那個仍在守寡的女人：她到底為什麼還不嫁人，也許只有她自己才能回答吧！

也許她現在的頭髮已經滲雜了白絲，也許她的臉色如今比白紙還白，也許她的本不健壯的身軀早已疲弱得骨如似柴，也許……

第八十八期
一九〇六年二月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九五八〇
No. 2, Road 217,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a.

馬來亞出版印務公司
電話：五九五八〇
No. 2, Road 217,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a.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電話：二三七三三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零售：每冊叻幣三角
半年叻幣一元七角
全年叻幣三元四角

Char...
No. 88, February 1960
No. , Road, 217,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a.